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
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3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
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投标人代表：杜元皆、袁斯浪

投标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5
1.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二、 投标函	7
2.1. 投标函	7
2.2. 投标保证金	9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13
四、 合同条款响应表	14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5
六、 投标保函	17
七、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19
八、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3
九、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十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6
11.1.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	27
1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28
11.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0
11.4.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7
11.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38
11.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41
11.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3
11.8.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44
11.8.1. 项目负责人：郭俊富	46
11.8.2. 软件技术负责人：刘佳豪	48
11.8.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黄辉	50
11.8.4. 项目计划负责人：黄浩源	52
11.8.5. 项目质量负责人：高静	54
11.8.6. 安装督导负责人：黄育源	56
11.8.7. 售后工程师：程超川	58
11.8.8. 售后工程师：潘希桦	60
11.8.9. 低压电工：苏涌文	62
11.8.10. 水电工：龙海劲	64
11.8.11. 机械设备安装工：黄君豪	66
11.8.12. 机械设备安装工：向立	68
11.8.13. 安装负责人：毕春成	70
11.9.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75
1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77
11.11. 其他	78
十二、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9
12.1. 企业基本情况	79
12.1.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79
12.1.1.1. 营业执照	80
12.1.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88
12.1.1.3. 资质证书	89

12.1.1.4. 企业性质承诺书	91
12.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基本情况表	93
12.1.2.1. 营业执照	94
12.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95
12.1.2.3. 建筑机电资质	96
12.1.2.4. 企业性质承诺书	98
12.2. 企业业绩	100
12.2.1. 箱式物流系统	106
12.2.1.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06
12.2.1.1.1. 合同	106
12.2.1.1.2. 验收报告	112
12.2.1.1.3.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122
12.2.1.1.4.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124
12.2.1.1.5. 履约评价 2024 年度评价高达 91.20 分	126
12.2.1.2. 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 书和合同	127
12.2.1.2.1.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128
12.2.1.2.2.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130
12.2.1.2.3. 合同 3：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132
12.2.1.2.4.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135
12.2.1.2.5. 验收报告	138
12.2.1.3.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140
12.2.1.3.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141
12.2.1.3.2. 合同 2：经销商与物流中标单位合同	144
12.2.1.3.3. 合同 3：物流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合同	148
12.2.1.3.4. 合同 4：代建单位与发包人的合同	153
12.2.1.3.5. 验收报告	156
12.2.1.3.6. 履约评价	164
12.2.2.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166
12.2.2.1. 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	166
12.2.2.1.1. 合同 1：投标人（分包方）与总包方合同	167
12.2.2.1.2. 合同 2：总包方与代建单位合同	176
12.2.2.2.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82
12.2.2.2.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182
12.2.2.2.2. 合同 2：经销商与院方合同	185
12.2.3. 气动物流系统	190
12.2.3.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 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190
12.2.3.1.1.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191
12.2.3.1.2.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197
12.2.3.1.3. 合同 3：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202
12.2.3.1.4.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214
12.2.3.1.5. 验收报告	217
12.2.3.2.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221
12.2.3.2.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221

12.2.3.2.2. 合同 2：经销商与院方合同	224
12.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29
12.3.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230
12.3.1.1. 合同	230
12.3.1.2. 验收报告	236
12.3.1.3.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246
12.3.1.4.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248
12.3.1.5. 履约评价 2024 年度评价高达 91.20 分	250
12.3.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 标	251
12.3.2.1. 合同	251
12.3.2.2. 验收报告	257
12.3.2.3. 发包方盖章的金额证明文件	264
12.3.2.4.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65
12.3.2.5.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67
12.3.2.6.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70
12.3.3.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75
12.4.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276
12.4.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276
12.4.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7
12.4.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1
12.4.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5
12.4.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289
12.4.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
12.4.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2
12.4.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
12.5. 企业信用	296
12.5.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信用	296
12.5.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企业信用	298
12.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99
12.7. 诚信投标承诺书	300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姓名： 杜元皆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
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7-04-01 至无固定期限
姓名 袁斯浪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二、投标函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26-47-01-720074003 的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853 日历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投标人代表：杜元皆、袁斯浪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 、河北省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3736517、0315-3220034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2.2. 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YASZTBBHft20260106001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1月06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德水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德水 电话号码：13554933371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40000202500004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0075

投保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823593033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LK973Y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景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被保险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23336977

证件号码：1244030005785557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项目名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标段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3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10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9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06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紫李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1030347725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保费转账凭证

出 账 回 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业务类型: 支付					
业务编号: 00S137BF000004550880	交易流水: C0147BX0011VK3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755959310010801	付款人: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横岗支行	收款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收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25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交易摘要: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业务参考号: 20260105151336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100B3K0268775	2026/01/05 15:57:3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593100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杜元皆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22376602



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全部条款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内容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1	全部条目号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内容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 (牵头人)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 (气动、箱式、机器人)、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供货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 (气动、箱式、机器人)、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安装工程；

(3). 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牵头单位 (牵头人) (盖章)：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何晓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 (北地块) 写字楼 1303 邮编： 518001

联系电话： 0755-23736517 传真： 0755-28065698



联合体成员 1 (盖章):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邮编: 064000

联系电话: 0315-3220034 传真: 0315-3220034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六、投标保函

说明：此项目我公司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故不适用此项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七、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60106001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德水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德水 电话号码：13554933371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40000202500004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0075

投保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823593033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LK973Y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被保险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23336977

证件号码：12440300057855579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项目名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标段编号：2018-440326-47-01-720074003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10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9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06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紫李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保费转账凭证

出 账 回 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业务类型: 支付	
业务编号: 00S137BF000004550880	交易流水: C0147BX0011VK3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755959310010801	付款人: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横岗支行	收款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收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25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交易摘要: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业务参考号: 20260105151336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100B3K0268775		
2026/01/05 15:57: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593100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杜元皆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22376602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八、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说明：我公司如若中标，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办理出具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说明：此项目我公司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故不适用此项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 我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____行业的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我公司不适用此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十一、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1.1.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智慧医疗领域，为医疗系统提供智能科技专业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医院提供智慧物流和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为一体。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制造加工厂、设备装配厂和 VMI 配送中心，完整的组织架构和齐全完善的品质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资源配套、品质稳定、快捷周到的服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7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30 人	
	生产工人	30 人		经 营 人 员	10 人	
	固定 资产	103.84 万 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4321.61 万元	
				非生产性	921.25 万元	
	流动 资金	3099.03 万 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300 万元	
				银行贷款	1314.6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质量保证体系	环境体系管理认证证书（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5100			775.69	
	2024 年	6002			759.3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是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旗下重要核心骨干子企业，是以工程总承包、城市更新及片区开发、技术装备制造、多元化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和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和冶金行业设计双甲级资质 、房地产开发壹级、以及国内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最高资质具有综合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实施各类型建筑的能力。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锚定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老店”的宏伟目标，坚定实施人才强企与科技强企战略，正向着建设成为全产业链工程总承包建筑服务商、全生命周期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商、核心知识产权技术装备制造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多元化产业开发者的集团化大型企业加速迈进。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63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846 人
	生产工人	2431 人		经 营 人 员	1355 人
	固定 资产	3822907. 19 47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2433221. 01 万元
				非生产性	63506. 48 万 元
	流动 资金	245704. 182 872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722124. 55 万元
				银行贷款	329020. 14 万 元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3053225.23	45399.1642
	2023 年	3527242.3485	78157.5579
	2024 年	3363995.7353	88791.93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1.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元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3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 (北地块) 写字楼1303

·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安装; 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智慧物流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结构补强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动化设备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4403002070371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12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设备的安装；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智慧物流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结构补强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69103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69103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62282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1.4.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0 - 2	
91130200104761074G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玖仟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住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运设备制造；水运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

写字楼 1303、邮政编码：5180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杜元皆

(7)职员人数：70 人

一般工人： 40 人 技术人员： 3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219.36 万元 净值： 103.84 万元

(2)流动资金：3099.03 万元

(3)长期负债：0.00 万元

(4)短期负债：1314.60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00 万元 银行贷款： 1314.60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4321.61 万元 非生产资金： 921.25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地址：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

生产的项目：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重力式+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 物流机器人系统。

年生产能力：



20 套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年（平均 50 个站点以上）；

20 套气动物流系统/年（平均 30 个站点以上）；

5 套重力式+气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年（平均 40 个站点以上）；

10 套轨道物流系统/年（平均 60 个站点以上）；

10 套医用智能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年。

5 套物流机器人系统/年。

职工人数：70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厦门精研自动化元件有限公司/厦门

主要零部件名称 输送线电机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

主要零部件名称 提升机电机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东莞市佛尔盛智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主要零部件名称 风机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上海桂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

主要零部件名称 综合电缆线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北京

主要零部件名称 逻辑控制器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石川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主要零部件名称 回收终端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6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清林路 213 号、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中型：22 个站点、气动：30 个站点）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伯牙南道东侧、香江路南侧、知音南路西侧、横琴大道北侧、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中型：41 个站点、垃圾被服：76 套、气动：17 个站点、机器人：8 套）

3、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79 号、市人民医院主体综合楼项目(一期) 装修及配套工程 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气动：23 套、中型：22 套、垃圾被服：19 套)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31 个站点)

5、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深圳市中医院西北门、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86 个中型站点)

4、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u>	<u>5000 万</u>	<u>/</u>	<u>5000 万</u>
<u>2023</u>	<u>5100 万</u>	<u>/</u>	<u>5100 万</u>
<u>2024</u>	<u>6002 万</u>	<u>/</u>	<u>6002 万</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u>密封条</u>	<u>河北力展橡胶科技有限公司</u>
<u>传输瓶填充物</u>	<u>上海哲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u>
<u>电机皮带</u>	<u>无锡铭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2951 号东城中心花园（麟恒广场）二期 101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杜元哲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法人

电话号：0755-23736517 传真号：0755-28065698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11.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说明：我公司作为制造商参与此项目，故不适用此项格式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法人代表：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11.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说明：我公司作为制造商参与此项目，故不适用此项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1.8.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俊富	项目负责人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9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2 个（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软件技术负责人	刘佳豪	软件技术负责人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黄辉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黄浩源	项目计划负责人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医学中心安装气动传输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静	项目质量负责人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2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市人民医院主体综合楼项目（一期）装修及配套工程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黄育源	安装督导负责人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6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工程项目）

售后工程师	程超川	售后工程师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检验医学中心安装气动传输系统工程项目）
售后工程师	潘希桦	售后工程师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低压电工	苏涌文	低压电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上海新华泰医院项目箱式物流工程项目）
水电工	龙海劲	水电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机械设备安装工	黄君豪	机械设备安装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机械设备安装工	向立	机械设备安装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6 年以上，参与同类项目 1 个（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垃圾被服采购与安装）
安装负责人	毕春成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1.8.1. 项目负责人：郭俊富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俊富

社保电脑号：804189431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10826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6db9f65883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2. 软件技术负责人：刘佳豪



中级职称证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豪

社保电脑号：638091739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202193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f7b41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黄辉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辉

社保电脑号：81222633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907210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f880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4. 项目计划负责人：黄浩源

	证号	T441622199008214690	
	姓名	黄浩源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3-04-23	有效期限 2023-04-23至2029-04-22		
应复审日期 2026-04-22前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4-22前进行复审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源

社保电脑号：64986470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0082146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fa27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5. 项目质量负责人：高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9）0015851

姓 名：高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8年08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9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静

社保电脑号：603928110

身份证号码：1502021978083012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2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3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4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5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6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7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8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9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10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11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12	301369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合计			1836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fa78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6. 安装督导负责人：黄育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04037	
姓 名:	黄育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育源

社保电脑号：811764410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311074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9fb90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7. 售后工程师：程超川



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

姓名：程超川
513723199608147913

按照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要求已完成
《售后服务管理师教程》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管理师资格。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51guanbei.com
培训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SC03G202403F0206



证书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留仙三路38号创兴达商务中心2008
联系电话：0755-28877669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超川

社保电脑号：647184511

身份证号码：513723199608147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99a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 售后工程师：潘希桦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希桦

社保电脑号：813096265

身份证号码：420222200105068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a55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9. 低压电工：苏涌文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涌文

社保电脑号：81436470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901153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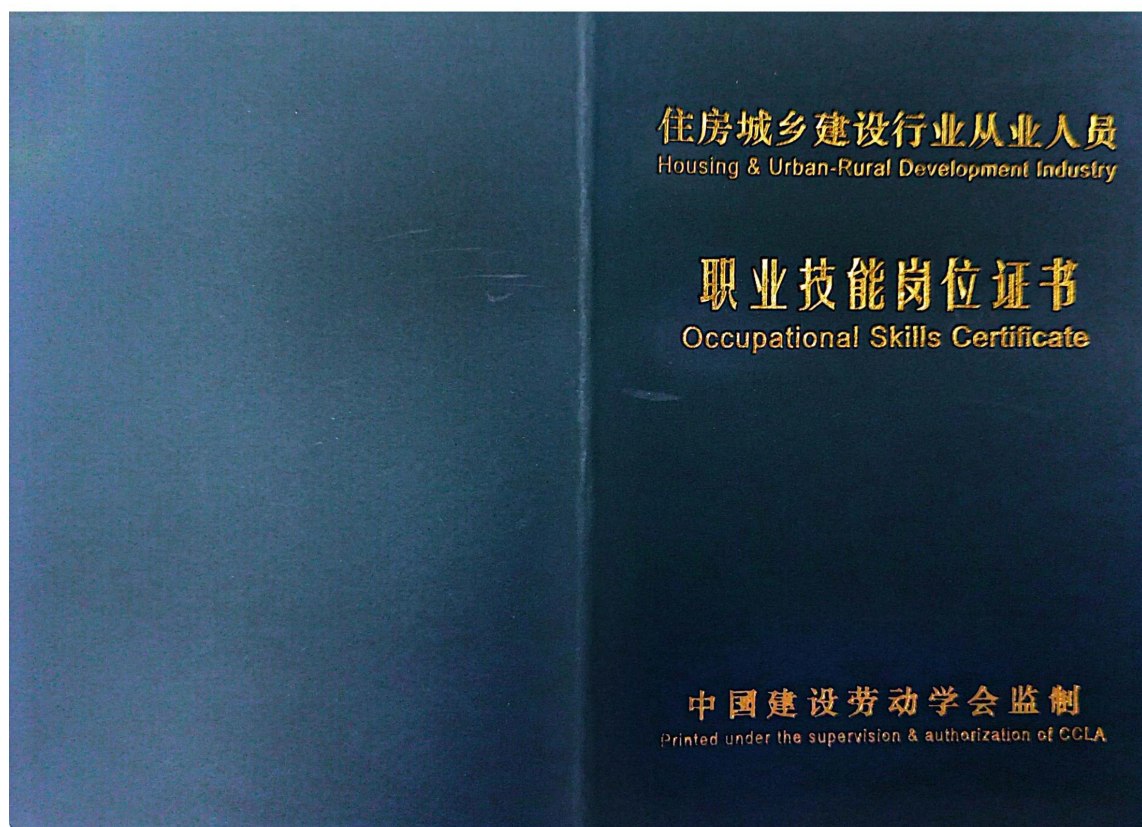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bec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0. 水电工：龙海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名 Full Name	龙海劲	职业（工种）名称 Occupation/Profession	水电工
	性别 Gender	男	职业（工种）等级 Level	中级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4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76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523198606052517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1100551304367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海劲

社保电脑号：104720265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60605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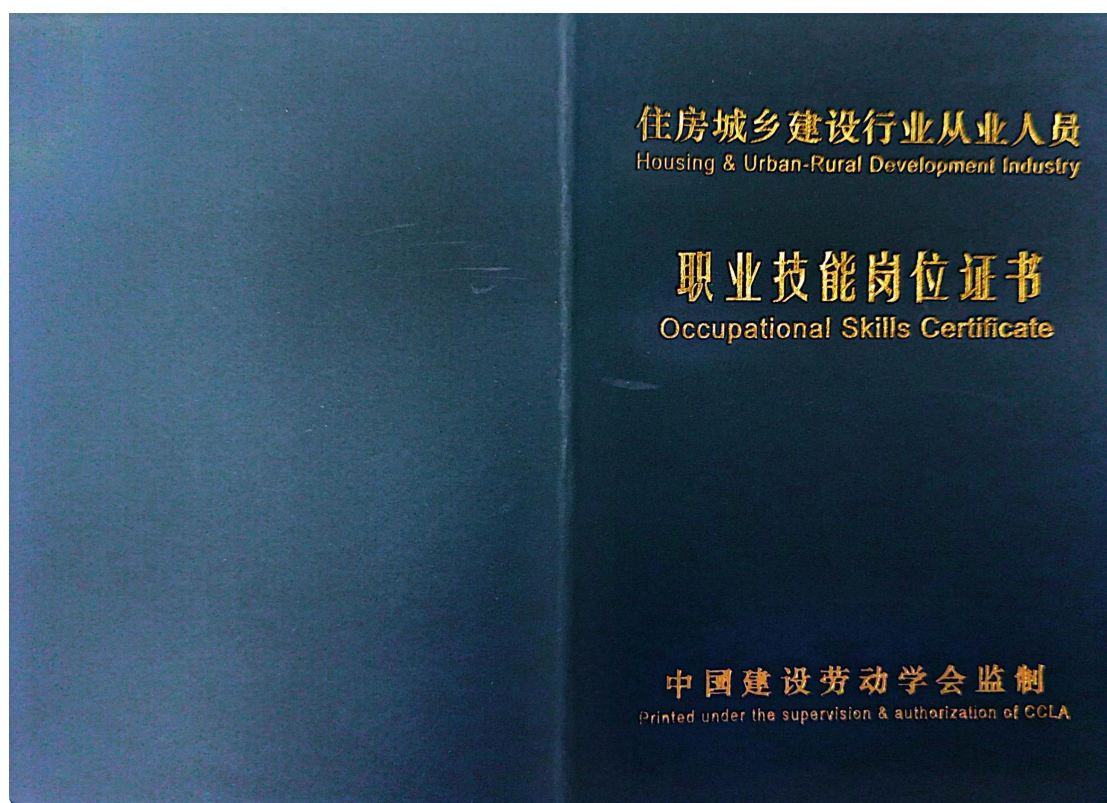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c28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1. 机械设备安装工：黄君豪



	姓名 黄君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Gender _____ 出生日期 1997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机械设备安装工 Occupation/Profession _____ 职业(工种)等级 中级工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3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9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440921199709231273 ID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2111000363024189 Certificate No. _____		 考评机构(章) Evaluating Organisation (Seal)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发证机构(章) Issuing Organisation (Seal) 证书专用章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君豪

社保电脑号：80513070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709231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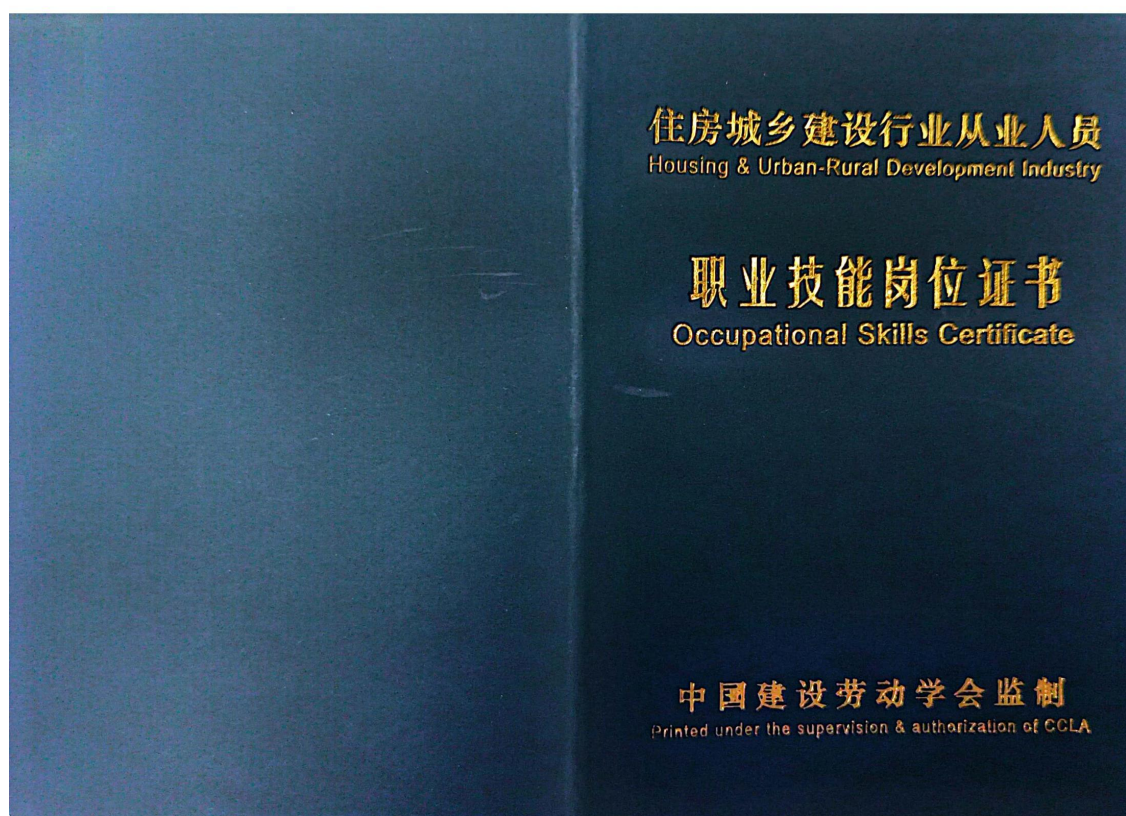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dfb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2. 机械设备安装工：向立



王健全扫描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 名	向立	职业（工种）名称	机械设备安装工
	Full Name	_____	Occupation/Profession	_____
	性 别	男	职业（工种）等级	中级工
	Gender	_____	Level	_____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
	Date of Birth	_____	Score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
			Score of Operational Skills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430822199201053815			
ID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2311005513043673			
Certificate No.	_____			
				
			Evaluating Organisation (Seal) 2023年 08月 22日	

王健全扫描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立

社保电脑号：629814364

身份证号码：430822199201053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369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dba0e2ff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36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3. 安装负责人：毕春成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毕春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 冀1132018201900945		
聘用企业: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毕春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签名日期: 2025.12.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冀建安B (2023) 0483342

姓 名: 毕春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6日 至 2026年02月16日



发 证 机 关: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2月16日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439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A201230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毕春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20183198411244231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春成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峰

证书编号： 101271200705000062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512121044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9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黄玉泉	130283198604011550	2008-07-01	缴费	14221.00	200807至202511
2	李廷梁	130203196603134216	1993-01-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511
3	黄学钰	620403198303161614	2006-07-01	缴费	20034.00	200607至202511
4	韩文钢	130203197303284217	1993-01-01	缴费	10190.00	200001至202511
5	孙玉华	150203196701110676	1993-01-01	缴费	14605.00	200001至202511
6	徐杨青	421126199103032240	2012-02-29	缴费	8986.00	201109至202511
7	鞠宏伟	130203197007204235	1993-01-01	缴费	9087.00	200001至202511
8	杨立新	130203196607094215	1993-01-01	缴费	16917.00	200001至202511
9	张金亮	220222197008170015	1994-07-01	缴费	11011.00	200001至2025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5245232353689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512121044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高建巍	130206198011090019	2000-08-01	缴费	11823.00	200007至202511
11	庞凤兰	130203197305224226	1993-01-01	缴费	12372.00	200001至202511
12	何宇晓	620421197509092018	1999-07-01	缴费	19602.75	200001至202507
13	毕春成	220183198411244231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511
14	徐波	13020619680425001X	1993-01-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51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524523235368961

11.9.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程 务署工程管 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 项目中型箱式物 流系统采购及安 装	广东 深圳	中型 86 个站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3165.5000 万元	中型 箱式 物流 系统
中亿丰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梧州市工人医院 医用箱式中型物 流传输系统设备 采购及安装	广西 梧州	中型 52 个站点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843.5134 万元	中型 箱式 物流 系统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龙华区中心医院 扩建工程西区外 科大楼中型箱式 物流系统采购及 安装	广东 深圳	中型 33 个站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126.5893 1 万元	中型 箱式 物流 系统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珠海横琴分 公司	横琴医院施工总 承包项目四大物 流系统设备供应 工程	广东 珠海	气动： 17、垃圾 被服： 76、机器 人：8、 中型：41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供货中	2863.496 万元（ 单项 垃圾被服 金额： 1338.7739 52 万元 ）	垃圾 被服 收集 系统

重庆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 瘤医院科学城院 区建设工程	重庆	气动： 104、中 型：68、 气力式 被服： 90、仓 储：1套	签订日期： 2024年12 月16日	3500万元 (单项垃 圾被服金 额： 1244.5785 03万元)	垃圾 被服 收集 系统
梧州市工人医 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 门诊住院综合楼 项目室内二次装 修及附属工程项 目高效智能气动 物流传输系统设 备供货及安装项 目	广西 梧州	气动：60 个	签订日期： 2022年02 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5 月30日	1670.0577 万元	气动 物流 系统
重庆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 瘤医院科学城院 区建设工程	重庆	气动： 104、中 型：68、 气力式 被服： 90、仓 储：1套	签订日期： 2024年12 月16日	3500万元 (单项气动 金额： 581.53030 7万元)	气动 物流 系统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说明：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详看资
信标文件十二、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12.2 企业业绩

1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说明：我公司不适用此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1. 11. 其他

无

十二、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2.1. 企业基本情况

12.1.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 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 楼 13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建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60621051 1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823593033
投标员	姓名：杜元皆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606210511 手机号码：13823593033 邮箱：870183293@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2.1.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正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名 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0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法 定 代 表 人 杜元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6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 写字楼1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元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3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 (北地块) 写字楼1303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杜元馨

·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安装; 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智慧物流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结构补强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自动化设备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4403002070371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12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设备的安装；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智慧物流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结构补强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69103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69103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62282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2.1.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K973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079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杜元皆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1.1.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1486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法 定 代 表 人:	杜元皆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有 效 期:	至2030年04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117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法定代表人: 杜元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12.1.1.4.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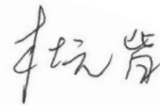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杜元皆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下载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安装；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智能物流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结构补强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调整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9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立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曾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杜元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刘柱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深圳市昂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2.1.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339,328.0616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建立日期	1997-04-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10113197710154832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0315-3220034
投标员	姓名：袁斯浪 身份证号码：310113197710154832 手机号码：0315-3220034 邮箱：1925934624@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2.1.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0 - 2	
91130200104761074G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玖仟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住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运设备制造；水运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7]003595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袁斯浪

单 位 地 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1.2.3. 建筑机电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注册资本:339328.0615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303647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6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注册资本：339328.0615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300798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和个人应妥善保管电子证书，防范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冒用和篡改。

12.1.2.4.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

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____国有企业____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二十二冶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39328.061599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 企业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研发; 机械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节能管理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 (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园区管理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计量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716X	查看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112MA1GBUG23E	查看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100MA1R80HU09	查看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12.2. 企业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气动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类别：气动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670.0577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工作内容：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工程；

（项目类别：气动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500 万元(单项气动金额：581.530307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供货中；工作内容：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箱式物流系统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165.5000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02 月 04 日；工作内容：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

2、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类别：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843.5134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工作内容：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2 项：

1、工程名称：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

（项目类别：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2863.496 万元（单项垃圾被服金额：1338.773952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供货中；工作内容：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

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

2、工程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工程；

（项目类别：垃圾被服收集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500 万元（单项垃圾被服金额：1244.578503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供货中；工作内容：气动物流系统；生产制造商：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每个系统合同金额 $\geq$ 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二分之一，即①气动物流系统合同金额 $\geq$ 474.9984 万元；②箱式物流系统合同金额 $\geq$ 1079.376 万元；③垃圾被服系统合同金额 $\geq$ 1076.832 万元为符合要求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代理商	业绩合同供货方为生产制造 商
业绩合同采购 方为该项目建 设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合同采购 方为该项目建 设单位委托的 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合同采购 方为该项目建 设单位委托单 位再委托的采 购单位	1、代理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代理商与生产制造商就该项目签订的对应系统的采购证明材料； 3、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同承包范围）； 4、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5、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关系图； 6、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生产制造商与合同采购方签订的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的合同； 2、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之间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签章页、合同承包范围）； 3、该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以下任意一项）： a. 合同（提供合同封面页与盖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b. 施工许可证； c.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及项目相关方签章）。 4、上述所有证明文件之间合同甲乙双方关系图； 5、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材料要求：

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指标数据、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合同发包人盖章。

3、投标人须按上述对应提供所需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进行复核，并提供证明资料证明项目所处状态，如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或经复核原件，业绩、项目所处状态不真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广东深圳	中型 86 个站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3165.5000 万元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广西梧州	中型 52 个站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2843.5134 万元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广东深圳	中型 33 个站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1126.5893 1 万元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	广东珠海	气动：17、垃圾被服：76、机器人：8、中型：41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供货中	2863.496 万元（ 单项垃圾被服金额：1338.7739 52 万元 ）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重庆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 瘤医院科学城院 区建设工程	重庆	气动： 104、中 型：68、 气力式 被服： 90、仓 储：1套	签订日期： 2024年12 月16日	3500万元 (单项垃 圾被服金 额： 1244.5785 03万元)	垃圾 被服 收集 系统
梧州市工人医 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 门诊住院综合楼 项目室内二次装 修及附属工程项 目高效智能气动 物流传输系统设 备供货及安装项 目	广西 梧州	气动：60 个	签订日期： 2022年02 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5 月30日	1670.0577 万元	气动 物流 系统
重庆大学附属 肿瘤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 瘤医院科学城院 区建设工程	重庆	气动： 104、中 型：68、 气力式 被服： 90、仓 储：1套	签订日期： 2024年12 月16日	3500万元 (单项气动 金额： 581.53030 7万元)	气动 物流 系统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2.2.1. 箱式物流系统

12.2.1.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2.2.1.1.1. 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致：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为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RMB3165.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2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655000元

中标工期: 2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9

于琦

查验码: 40043221947824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6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投标品牌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中型物流系统共有 86 个工作收发站点，由垂直输送系统、水平输送系统、周转箱识别管理系统、收发工作站及配套的周转箱等子系统和设备组成。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工期：225 日历天（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31655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5% 即 741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2.2.1.1.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9719m²	工程造价	3165.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胡新
组员	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文绳武、谷金省、吴雪平、苏豪、谢云峰、王英博、郭俊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吴雪平、苏豪、郭俊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召民、 蔡志豪、 王新煜	谢云峰、王英博、杨勇、刘聪
工程质控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游晓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C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2	叶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商务总监		叶璿
3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吴迪
4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夏宝
5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曾召民
6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蔡志豪
7	王新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王新强
8	蒋智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蒋智禹
9	刘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刘芸
10	杨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总监		杨森
11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一部部长		王子佳
12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杨冰峰
13	朱成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朱成乾
14	杨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杨晶
15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邢霖生
16	李竹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工	李竹鼎
17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毕铭月
18	梁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梁毅
19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刘雅菲
20	罗西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罗西飞
21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岑崇超
22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报建工程师		郝磊
23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成国亭
24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许辉
25	陈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涛
26	韦云飞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与空调负责人		韦云飞
27	彭利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利平
28	张超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超
29	康巨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入
30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明月
31	谷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谷丰
32	黄海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33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少军
34	陆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陆剑伟
35	李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兼质量负责人		李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6	严文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严文浩
37	佟志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佟志龙
38	杨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杨勇
39	冯凯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冯凯强
40	肖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肖盼
41	贾鸿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副经理		贾鸿祖
42	李文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文浩
43	张海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张海涛
44	陈燕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陈燕安
45	梁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梁怡
46	周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副经理		周中
47	吴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吴东
48	李龙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李龙德
49	马启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主管		马启源
50	王学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暖通主管		王学斌
51	黄晓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黄晓雪
52	田宇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田宇宁
53	王鹏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鹏尧
54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胡新
55	文绳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文绳武
56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谷金省
57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工程师	吴雪平
58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苏豪
59	詹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詹强
60	王耀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耀威
61	孙侨思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孙侨思
62	曾宇皓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曾宇皓
63	柳文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柳文俊
64	吴杰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吴杰华
65	梁吴雄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梁吴雄
66	李钊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李钊华
67	谢云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谢云峰
68	蒋俊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蒋俊杰
69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东怀
70	杜大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杜大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1	夏学思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夏学思
72	胡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胡庆
73	武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武艺
74	王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高级监理工程师	王正
75	俞鹏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俞鹏飞
76	陈喻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喻明
77	龙佳瑶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	龙佳瑶
78	何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可
79	王英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英博
80	占国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占国强
81	徐华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华球
82	庄明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庄明敏
83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王建明
84	张一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张一鸣
85	吴钟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钟钟
86	黄国晶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后勤保卫部干事	中级经济师	黄国晶
87	周小虎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信息科干事	高级工程师	周小虎
88	杨伟文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医学装备部干事		杨伟文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E1-914/6 *

12.2.1.1.3.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	3165.50 万元	合同类别	020603 智能物流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俊富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0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加快施工进度，现场施工问题协调工作需加强。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质量安全得分	质量: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0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 分;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郭俊富；联系电话：1760209251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

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2.1.1.4.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 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	3165.50 万元	合同类别	020603 智能物流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俊富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0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合同内容已基本完成, 继续加强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		
项目组评价人员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_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2024/1/4 15:56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 分;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郭俊富 ; 联系电话: 1760209251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 2、建设阶段: 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 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 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 以此类推; 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 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 以此类推; 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 不合格 < 60 ;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2.1.1.5. 履约评价 2024 年度评价高达 91.20 分

结果签收

一、签收提示
请各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月26日前（含当日）登录平台履约评价模块查看结果并在系统签收。逾期未签收的视为无异议。

二、异议提出渠道
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之日起（按签收时间计算）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一：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异议及佐证材料；
异议提出方式二：在期限内，在平台中上传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结果异议与处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类型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操作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4	76.70	中等	郭俊富	17602	查看
2	深圳市新华医院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4	91.20	优秀	郭俊富	17602	查看
3	深圳市新华医院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3	82.00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4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3	80.36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2	81.50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12.2.1.2. 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合同关系梳理描述：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合同 3：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12.2.1.2.1.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合同编号：WZGY20211230

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品牌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由甲方承建的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疗专项工程项目 中关于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的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该项目配套 52 个物流收发站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 ¥28,435,1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圆整）。

2.2 本合同金额形式为综合总价固定合同。除按照第九条约定调整外，本合同确定的综合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接到甲方设备入场通知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 ¥8,530,540.2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贰角整）。该笔款项在乙方开始供货后转化为应付货款。

3.2 本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3 月入场安装（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在乙方水平及垂直传输设备进场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此次支付金额即人民币 ¥8,530,540.2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贰角整）。

3.3 在乙方全部设备进场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此次支付金额为 ¥8,530,540.2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贰角整）。



甲方：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黄湘平

联系电话：13607825127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

D3019 商铺

开户银行：吉水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1731 5930 9000 0257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高静

联系电话：17376876193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

核电工业园 8 号 102

账号：4000 0266 0920 3268 192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2.2.1.2.2.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
程项目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03018-02

甲方（采购方）：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蔓

电话：1807820247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182 号 E.F.G.H.I.J.K
幢 1 层 38 号商铺

乙方（供方）：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凯盛

电话：13977237875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 D3019 商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
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中关于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的采购事宜，达成如
下约定：

1、设备名称和数量

本项目为辉熙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一套，该项目配套 52 个物流
收发站点。

（详见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2、本项目合同总价

壹仟贰佰玖拾叁

拾玖万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2) 正式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182号

E.F.G.H.I.J.K 幢1层38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户：4505 0164 8651 0000 0924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2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D3019商铺

开户银行：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1731 5930 9000 0257 02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2年3月18日

12.2.1.2.3. 合同 3：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物资采购合同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
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
物流传输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方: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方: 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亿丰建设大厦

签约时间: 2022-03-16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320500137690962B
帐号: 32201988736050751655
开户行: 苏州市建行沧浪支行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电话: 0512-65226474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450406MAA7BDA78D
帐号: 4505016486510000092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182 号 E.F.G.H.I.K 幢 1 层 38 号商铺
电话: 18078202471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采购方与供应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 物流传输系统 采
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一号梧州市工人医院内
- 1.3 业主单位: 梧州市工人医院
- 1.4 监理单位: 广西梧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建筑面积: 142936 平方米
- 1.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通知要求, 向甲方提供的 /
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2.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 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生产厂 家	技术质 量要求
1	辉熙医用中型箱式物流 传输系统	/	/	套	1	/	/
2	辉熙智能物流线控制系 统 V1.0	/	/	套	1	/	/
3	辉熙升降机数据控制管 理系统 V1.0	/	/	套	1	/	/
4	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 系统	/	/	套	1	/	/



合同编号:

24.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4.5 附件: 本合同附件 ____ / ____ 份,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方 (盖章):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

邮寄地址:



供应方 (盖章):
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蔓

乙方联系人: 徐晓蔓

邮寄地址:



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12.2.1.2.4.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一号梧州市工人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9】388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对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及特殊科室进行二次装修，并配套完善装饰工程、净化工程、冷热源工程、医用气体工程、中央供氧、中央吸引系统、轨道中型物流工程、室内外标识系统设计、建筑泛光艺术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涉及总建筑面积142936平方米，其中：手术室、ICU等特殊场所的建筑面积20475平方米，非特殊场所的建筑面积122461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玖拾万叁仟玖佰圆整（¥278,903,900.00元）

签约合同价=经评审的预算价×中标下浮系数；

2. 造价编制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按合同估算价 6% 计, 共¥16734234.00 元, 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圆整 (¥16734234.00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壹份由代理机构报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梧州市工人医院（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金泽

社会信用代码：12450400498736428L

地址：梧州市高地上路三巷1号

邮政编码：543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2065038

传真：0774-202672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账号：6249 5748 9580

承包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690962B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

邮政编码：215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2-65798512

传真：0512-6579850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账号：3220 1988 7360 5075 1655

12.2.1.2.5. 验收报告

供货结束（完结）证明

供货单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份已完成合同签订内容包含的全部货物明细供应，特此证明！

货物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复式工作站	HX3GZZ	台	51
2	单层工作站(循环提升机)	HX2GZZ	台	2
3	90 度转换器	HXZH90	台	25
4	防火隔离系统	HXFHC	套	52
5	循环式提升机 CT1	HXXHTS-1	台	1
6	往复式大型提升机 LT2	HXWFTS-1	台	1
7	往复式大型提升机 LT3	HXWFTS-1	台	1
8	往复式提升机 LT4	HXWFTS-1	台	1
9	往复式提升机 LT5	HXWFTS-1	台	1
10	水平传输线	HX24PC	米	260
11	传输箱	HX50BZ	个	245
12	提升机控制柜	/	台	5
13	轿厢控制柜	/	台	5
14	工作站、安全隔离门控制柜	/	台	7
15	监控系统控制柜	/	套	1
16	中央控制柜	/	套	1
17	设备监控调度系统 WCS	V1.0.0	套	1
18	运行管理应用软件	V1.0.0	套	1
19	医用配送线管理系统 EBMS	V1.0.0	套	1
20	安装调试		批	1

供货单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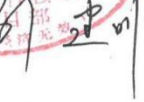
验收证明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医用箱式中型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站点数量	52个	合同金额	2843.5134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52个站点,5部提升机,经有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依据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核查合格,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30日

12.2.1.3.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合同关系梳理描述：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合同 2：经销商与物流中标单位合同

合同 3：物流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合同

合同 4：代建单位与发包人的合同

12.2.1.3.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合同编号：YCD-20221201ZX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签订时间：2022.12.1



甲方（买方）：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品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保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乙方与项目中标方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协调；
- 2) 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乙方的责任

- 1) 负责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保工作；
- 2) 委派并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所承担工作范围内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职责；
- 3) 负责与本专业相关的 BIM 设计的配合与对接；
- 4)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各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指标，如发现问题，需及时通知相关方改正并加强工作。如果乙方拒不整改，导致收到监理、买方、总包等处罚，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负责中型物流系统配合建设项目符合深圳消防局消防专项验收要求；
- 6)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 7) 在本项协议未提到的细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则。
- 8) 乙方不承担除此合同额之外的包括制作 BIM、现场安全措施费、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甲方需要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11,265,893.10），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

- 1)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全部设备、输送管道、线路、安装辅材、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提供相关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协调、安装、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所有的一切费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必要费用。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书面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某一或者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需附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件，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复印件。
6.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各方执 2 份。

甲方：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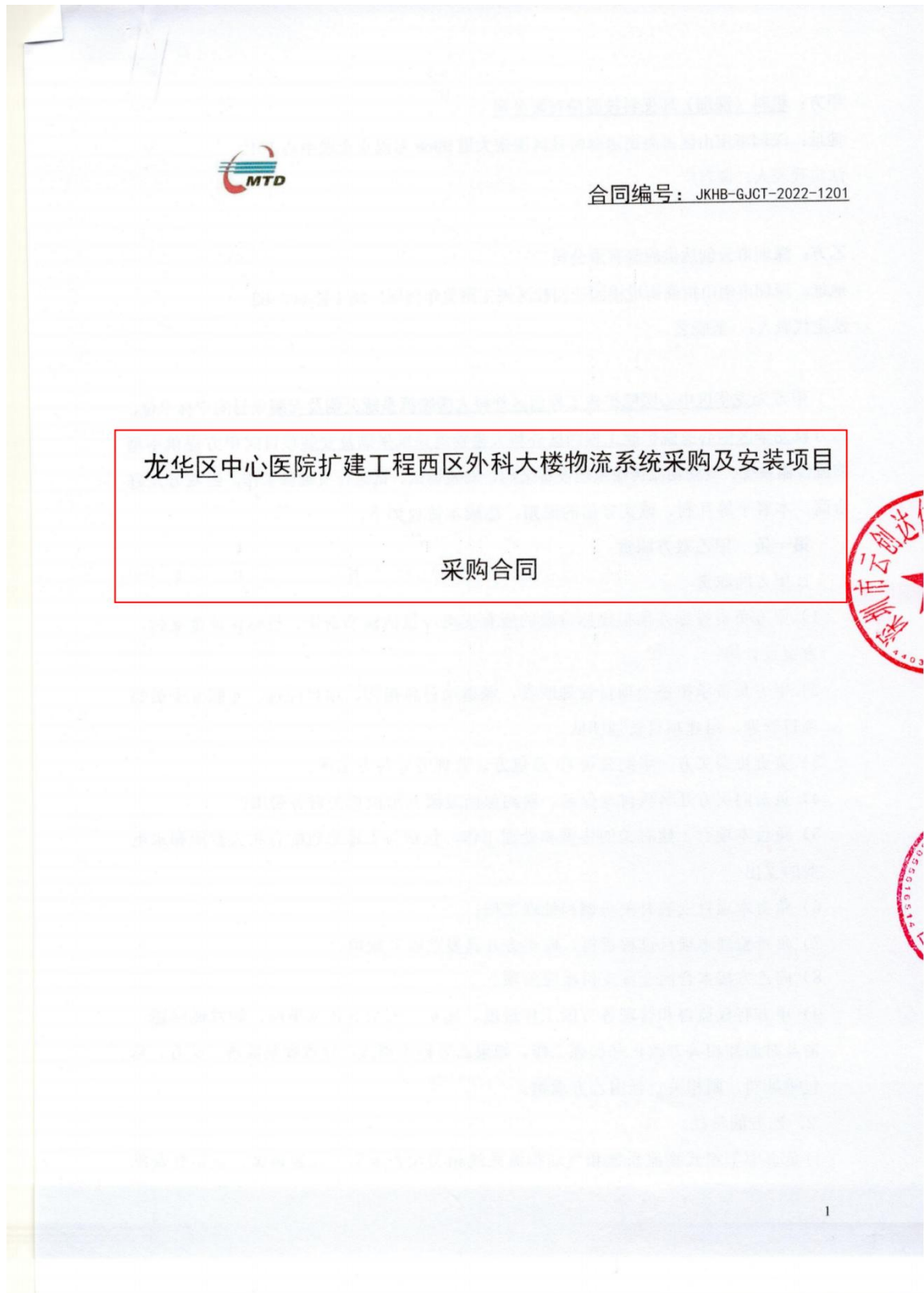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F 4LQK 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5 0100 0094 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园社区兴
工路美年广场 1 栋 603-63
电话：13035714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LK973Y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横岗支行 7559 5931 0010 80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
区核电工业园 8 号 102
电话：0755-23736517

12.2.1.3.2. 合同 2：经销商与物流中标单位合同



甲方：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1012

法定代表人：谭君广

乙方：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招商街道桃园花园社区兴工路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3-63

法定代表人：蓝晓艺

甲方为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乙方就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向甲方提供中型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保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甲方负责投标并承担投标阶段的所有支出，包括标书制作、投标保证金支付、方案设计等；
- 2) 甲方负责承担整个项目管理职责，派遣项目总指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 3) 负责协调买方（华润公司）、总包方、监理方等各方工作。
- 4) 负责向买方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发票并承担相关财务费用；
- 5) 负责本项目土建有关的协调和处理工作，包括与土建总包配合相关费用和水电费的支出
- 6) 负责本项目安装有关协调和处理工作；
- 7) 负责整理本项目过程资料，向买方开具发票收取款项。
- 8) 向乙方按本合同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 9)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各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指标，如发现问题，需及时通知相关方改正并加强工作。如果乙方拒不整改，导致收到监理、买方、总包等处罚，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责任

- 1) 负责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和气动物流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

保工作；

2) 委派并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按照《大合同》要求，履行所承担工作范围内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职责。

3)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没有提及的分工范围，则按照合法且有利于项目推进的原则协商确定履行方。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甲方需要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小写：**¥21,416,417.10（不含暂列金）**；如暂列金转变为增项费用，甲方需按 90%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本采购合同；

2)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买方给甲方付款方式，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2.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部分，甲方收到买方 30%预付款后 10 日内，甲方按收到的预付款按同比例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6,424,925.13 元**）

2) 期中支付到货款部分，货到现场，甲方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由甲方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收到买方相应款项后 10 日内按 90%比例支付给乙方，累计支付到该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甲方向买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收到买方相应款项后 10 日内按 90%比例支付给乙方，委托人累计支付至该合同结算价的 90%；

4) 结算完成并经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甲方收到买方 7%进度款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收到的买方款项按 90%比例支付给乙方。

5) 质保金部分，甲方收到买方 3%质保金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收到的款项按 90%比例支付给乙方。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票面金额）相等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不按要求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



附件一：项目清单及明细价格表

甲 方：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帐 号：4000025009201087784

税 号：91440300MA5FRKNH76



乙 方：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税 号：9144 0300 MA5F 4LQK 8B

帐 号：4425 0100 0094 0000 0624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12.2.1.3.3. 合同3：物流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90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机科（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6.99125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30

查验码：65831090307392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LH05-80-CGAZ-221015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13510780085

电子邮箱：chenqia@crland.com.cn

乙方：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谭君广

联系人：赵长虹

联系电话：18665671775

电子邮箱：zhaoch@mtd-ep.com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基于代建协议，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重新公告）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 合同范围

龙华区中心医院西区外科大楼的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全部设备、电缆线路、安装辅材；提供相关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协调、安装、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图纸）。

上述承包范围，可根据工期情况、院方需求及建设方与使用方界面的调整进行调整。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RMB¥25,169,912.50元）（以下称为“合同总价”）。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乙方按合同图纸及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和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全部设备、软件、电缆线路及安装辅材、开放通讯接口和协议等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政府部门报建与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易耗品）更换及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3.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合同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方。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蒋慕川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1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南山区东滨路1012

18865171775

2022.12.8

12.2.1.3.4. 合同 4：代建单位与发包人的合同

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17]其他-22

**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 建设规模：暂定 万元，具体以区发改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及概算批复为准。

5. 建设内容：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为实施过程代建，代建服务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阶段代建工作，招标内容：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中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即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招标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设计审核及优化、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工作。

（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

（2）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

（3）对招标人选定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

（4）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委托人通过招标确定的预选单位，代建人可以自行选择使用。

十、为达到项目的目标，代建人可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管理、资金收支等工作。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建人：(签章) 润(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合同联系人：马昕

电话：13723455462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12.2.1.3.5.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_____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187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怡
副组长	邵福建
组员	冯明强、潘惟武、李振宇、钟飞利、何卓勋、梁小刚、高静、陈显呈、陈亮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明强	邵福建、潘惟武、李振宇、钟飞利、何卓勋、梁小刚、高静、陈显呈、陈亮军
工程质控资料	周君豪	高静、陈显呈、陈亮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合
2					
3					
4	陈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					
6	陈合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合
7	李振宇	深圳首嘉	电气		李振宇
8					
9	何卓勋	机械(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卓勋
10	钟飞利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钟飞利
11	梁小川	机械(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梁小川
12	陈合		实施		陈合
13	陈合		实施		陈合
14	陈合	机械(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陈合
15	陈合	深圳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陈合
16	陈合	陈合	技术		陈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验收评定为: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环保科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卓劲 2023 年 8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机电工程实物移交清单

163

cyba

2/5/2

12.2.2. 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12.2.2.1. 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工程

合同关系梳理描述：

合同 1：投标人（分包方）与总包方合同

合同 2：总包方与代建单位合同

12.2.2.1.1. 合同 1：投标人（分包方）与总包方合同

CSCEC

中建

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四大物流系统设备供应买卖合同



中建

投标品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物资采购合同	签约日期	2024.08.16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四大物流系统等设备买卖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

暂定含税金额2863.49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2534.07万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额329.42万元)。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详见附件四：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四大物流设备供应工程）)

1、以上单价、总价如未作特别说明，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全部费用在内：

- (1) 采购标的物的成本费、制作加工费；
- (2) 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调试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深化设计费、利润、税费、保险费及一切风险费；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5) 一切与采购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需之费用。
- (6) 深化设计为总价限额设计，不能超出原投标报价且不能降低原有标准及档次等（但国家、政府、发包人提高、更改标准的除外），深化设计需要报发包人书面确认、批复。与深化设计图纸有关的报审报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深化图必须通过设计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结算时不因深化设计变化而调增专业工程投标总价。

2、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集采单价/二次议价导致单价发生变换，甲方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乙方须给予配合。

第2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所交付的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满足如下特别的质量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品牌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其他应符合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的验收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采购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无瑕疵的、优质的原装合格正品、服务，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使用和安全的要求，能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现场抽检且合格产品。



CSCEC

中建

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采购标的物在正确使用、正常安装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或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验收后，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服务本身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为：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3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要求

1、交货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供货，最终以货物实际运送到本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按约交货。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供到以下指定工程的施工地点：

- | | |
|-----------|--------------------------------|
| (1) 工程名称： | 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 建设单位： |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
| (3)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
| (4) 施工地点： | 横琴新区伯牙南道东侧、香江路南侧、知音南路西侧、横琴大道北侧 |

3、运输方式及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卸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乙方应保证所有运送到工地现场或仓库的货物须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并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所有包装用料均不退回乙方；

(3) 乙方同时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验收及交付方法、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每批货品送至指定的地点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根据需要可单独或会同与该批货品使用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如该批货品在使用前需当地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则由双方将该批货品抽样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如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经检验检测合格的货品，甲方予以接收，视为货品已交付；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货品，甲方拒收该批货品，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如乙方不予更换或不及时更换或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CSCEC

中建

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无变更。

3、基于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各类书面文件，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将通知乙方领取，乙方应派有书面授权的人员按规定领取并签收，如果乙方不领取或不按甲方规定签收，则甲方或甲方项目部按本合同地址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邮件到达或电子邮件投递成功均视为已送达至对方，文件有效。如因合同中地址/电子邮箱错误或地址/电子邮箱变更没有提前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甲方项目部的工程技术专用章仅限用于双方非经济文件的往来使用，涉及经济类的协议、承诺、函件等文件均无效。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条款变化（如价格、工期、付款、违约责任等）的补充协议或函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任何涉及价款结算确认的中间往来文件、最终确认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前述甲方合同专用章样式及甲方授权人签字样式均以本合同原件记载样式为准。

5、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进行贿赂，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的10倍处罚，若造成甲方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清除公司合格分包商、供应商资格。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监察室举报，同时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举报电话及邮箱：020-22112899， huananijijian@cscec.com；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8、如遇到账款问题需要反应，可登录云筑网（<https://www.yzw.cn/>）登记。

9、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12条 附件

附件一 结算书所需表格

附件二 采购订单

附件三：分供商工程财务对账表

附件四：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四大物流设备供应工程）



CSCEC

中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分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CSCEC

中建

附件四：横琴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四大物流设备供应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
						13%	元	元	元
一	综合医院-PVC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总价：1200241.09元，站点：17台								
1	智能化站点	标准站点.Saturn NW160: airlog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17	8993.52	1169.16	10162.68	152889.92	172765.61
2	传送瓶	标准传输瓶 330 x 120 毫米; NW160 蓝色 airlog	个	34	1313.88	170.80	1484.68	44671.82	50479.16
3	站点配件-传输瓶盛放架+缓冲接受瓶.OVS-NW160OVS-NW160airlog	传输瓶盛放架+缓冲接受瓶.OVS-NW160OVS-NW160airlog	个	17	749.45	97.43	846.88	12740.72	14397.02
4	风压机	1、风压机. SB 0530 240 / 415V 50 / 60Hz 4 / 4,6 Kw; airlog 2、风机控制系统, 每台风机配 1 套 3、光电传感装置 7 个 4、风压机配套 旁通装置 2 个 5、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2	88935.94	11561.67	100497.61	177871.87	200995.21
5	三向转换器	三向转换器: PWZA NW160airlog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3	12491.00	1623.83	14114.83	37473.00	42344.49
6	区域转换器	区域转换器: airlog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2	16488.13	2143.46	18631.58	32976.25	37263.17
7	PVC 直管Φ160	PVC 直管 NW160.160X3.2mm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m	1064	69.95	9.09	79.04	74423.44	84098.48
8	PVC 弯头Φ160	PVC 弯头 Φ160X3.2mm r=800mm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82	209.85	27.28	237.13	17207.47	19444.44
9	PVC 管套Φ160	PVC 管套.NW160-200 密封套管Φ160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320	24.99	3.25	28.23	7995.60	9035.03

20

垃圾被服金额：

CSCEC

中建

10	系统控制电缆	系统控制电缆. 通讯供电线缆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m	1164	64.95	8.44	73.40	75607.54	85436.52
11	配件	吊钩. 抱箍. 膨胀螺栓. 螺钉等	套	2	8993.52	1169.16	10162.68	17987.05	20325.37
12	主控电源+主监控系统	监控电脑和电源系统: airlog	套	1	89935.23	11691.58	101626.81	89935.23	101626.81
13	系统控制软件: 区域控制系统软件 2 套	区域控制系统软件 2 套.基础控制软件 BP-Atlasairlog	套	1	154888.43	20135.50	175023.93	154888.43	175023.93
14	BUS 型号转换装置	BUS 型号转换装置.信号转换系统和网络: airlog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	24982.01	3247.66	28229.67	24982.01	28229.67
15	运输费用	1、运输. 系统设计及 2 年期质保费 2、每十台站点一套 2 套 3、站点数量统计: 17 个	项	1	140509.90	18266.29	158776.18	140509.90	158776.18
二	综合医院-污物管道智能收集系统 总价：13387739.52元，总站点：76组								
1	被服垂直输送管道	1.管道内径Φ600mm, 材质为 SUS 304 不锈钢, 壁厚不得小于 1.5mm; 开孔、投送口制作安装等。 2.垂直输送管道的接合部位须有气密防护措施, 以保证管道气密无渗漏。 3. 每个楼层须设置垂直输送管道固定设施.结构支架规格、数量、配置方式须满足承载和使用安全要求。 4、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m	192.30	1249.11	162.38	1411.49	240203.09	271429.49
2	楼层被服投送站	1.材质为 SUS 304 不锈钢, 壁厚不得小于 1.5mm。 2.投入门通过门禁管理方式刷卡认证后启动,只能允许单一投入门打开,其他门不能同时打开,以防制作业事故发生。 3.投入门设于污物投送作业楼层上,投入门启闭方式为垂直升降式,每层采用互锁控制方式.门扇与门框间设气密胶垫及自动压紧装置,以保证投入门气	组	38.00	24982.01	3247.66	28229.67	949316.26	1072727.37

21

CSCEC

中建

		3.每个楼层须设置垂直输送管道固定设施,结构支架规格、数量、配置方式须满足承载和使用安全要求。 4.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9	楼层污物投送系统	1.主体结构选材以不锈钢及镀锌钢材为主,厚度及结构须满足防腐耐用及安全要求。 2.每个有污物收集作业楼层的垂直输送管道上均须设置楼层污物投送系统,当某一投送装置工作时,同一管道的其他楼层污物投送系统须处于闭锁状态。 3.楼层污物投送系统须具备门禁认证、紫外线光谱杀菌、容器投送及空桶回送、污物分拣识别、污物负荷称重、污物数量采集、定位追溯及安全防制等管理功能。 4.污物投送系统须相应配置设置制式污物收集容器(桶)或推车,收集桶上须设有与射频识别阅读器对应的射频识别标签。 5.楼层系统控制器为污物投送系统功能的集成控制器,工作采用人机界面互动操作方式,须具有工作状态显示、异常报警提示、系统运行数据采集等安全管理功能及与终端主控制系统通信联动。 6.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组	38.00	49964.02	6495.32	56459.34	1898632.77	2145455.03
10	楼层系统控制器	1.楼层系统控制器为污物投送系统功能的集成控制器,工作采用人机界面互动操作方式,须有门禁管理、状态显示等安全功能。 2.控制软件采用国内成熟技术软件或进口软件,电线、配管、角钢等五金材料必须使用国标合格产品。 3.低压电气器件部分需采用欧姆龙、施耐德、西门	组	38.00	34974.81	4546.73	39521.53	1329042.71	1501818.26

24

CSCEC

中建

		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同等品牌的质量类别产品。 7.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19	运输及一年质保	运输及一年质保	项	1.00	1110311.36	144340.48	1254051.84	1110311.36	1254651.84
三 综合医院-物流机器人运输系统 总价: 3380703.17元, 总数量: 8台									
1	标本运输管控机器人	1、标本运输管控机器人,负责从检验科标本分检点向各个检验小组运输标本 2、基础参数:1)载重≥30kg,速度≥2米/秒,爬坡≥10°,越障≥2cm,越沟≥4cm,定位精度≤7mm; 2)多开门智能货柜,每个货柜相互隔离且有独立权限管理; 3)目的地智能识别,无需人工选择目的地; 4)支持指纹、刷卡、密码等多种开门方式; 5)充电≤3.5小时,续航时长≥6小时 2、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2.00	214845.25	27929.88	242775.13	429690.49	485550.26
2	高值耗材管控机器人	1、高值耗材管控机器人,负责术间高值耗材的运输管理 2、基础参数:1)载重≥150kg,速度≥1.8米/秒,爬坡≥8°,越障≥2cm,越沟≥4cm,定位精度≤5cm; 2)多开门智能货柜,每个货柜相互隔离且有独立权限管理; 3)柜子内部空间能满足高值耗材运输需求,内尺寸高度≥800mm; 4)支持指纹、刷卡、密码等多种开门方式; 5)充电≤4小时,续航时长16~18小时 3、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2.00	254816.45	33126.14	287942.59	509632.90	575885.18
3	货架式医疗物资配送机器人	1、货架式医疗物资配送机器人,负责术间无菌包的运输管理 2、基础参数:1)载重≥150kg,速度≥1.8米/秒,爬坡≥8°,越障≥2cm,越沟≥4cm,定位精度≤5cm; 2)支持开放式货架定制化,可根据院方需求定制专门	台	2.00	234830.86	30528.01	265358.87	469661.71	530717.73

27

CSCEC

中建

		货架: 3)柜内空间能满足高值耗材运输需求,内尺寸高度≥800mm; 4)充电≤4小时,续航时16~18小时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4	密闭式器械回收机器人	1. 密闭式器械回收机器人,负责术后器械回收 2. 基础参数:1)载重≥300kg,速度≥1.8米/秒,爬坡≥8°,越障≥2cm,越沟≥4cm,定位精度≤5cm; 2)多开门智能货柜,每个货柜相互隔离具有独立权限管理,单个货柜容积≥90L; 3)目的地智能识别,无需人工选择目的地; 4)充电≤4小时,续航时长12~16小时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2.00	279798.47	36373.80	316172.27	559596.93	632344.53
5	配件-充电桩	充电桩 1.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台	8.00	5995.68	779.44	6775.12	47965.45	54200.95
6	配件-手持平板电脑;智能通知设备 24 个	手持平板电脑; 智能通知设备 24 个	个	12.00	1110.31	144.34	1254.66	13323.78	15055.87
	软件及安装服务								
7	多机器人统一调度管理平台及站点管理软件	1. 多机器人统一调度管理平台及站点管理软件 2. 功能要求:1)能够智能调度、管理机器人,智能分配任务; 2)具备后台监控、报警功能; 3)具备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4)具备数据看板、数据分析功能。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274802.06	35724.27	310526.33	274802.06	310526.33
8	物流机器人导航定位与避障系统	1. 物流机器人导航定位与避障系统 2. 负责机器人行走过程中的导航、避障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174874.04	22733.63	197507.67	174874.04	197607.67
9	下单与物资跟踪管理系统	1. 下单与物资跟踪管理系统	套	1.00	49964.02	6495.32	56459.34	49964.02	56459.34

28

CSCEC

中建

		2. 负责任务下单及物资的追踪管理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10	电池与电量管理系统	1. 电池与电量管理系统 2. 负责机器人的电量管理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39971.21	5196.26	45167.46	39971.21	45167.46
11	机器人梯控模块及控制系统	1. 机器人梯控模块及控制系统 2. 加装梯控模块,保证机器人能够自主乘坐电梯 3. 电梯轿厢尺寸要求:1)轿厢内部尺寸≥1500mm*1000mm(深*宽); 2)电梯门宽≥1000mm 4.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24982.01	3247.66	28229.67	24982.01	28229.67
12	自动门控制系统	1. 自动门控制系统 2. 要求:机器人能够跟门禁控制通讯,自主控制开关门 3.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8.00	17487.40	2273.36	19760.77	314773.27	355693.80
13	云服务器	1. 云服务器 2. 加装梯控模块,保证机器人能够自主乘坐电梯 3. 电梯轿厢尺寸要求:1)轿厢内部尺寸≥1500mm*1000mm(深*宽); 2)电梯门宽≥1000mm 4. 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24982.01	3247.66	28229.67	24982.01	28229.67
14	运输费和保险费	运输费和保险费	项	1.00	57552.84	7481.87	65034.71	57552.84	65034.71
四 综合医院-中型箱式或轨道物流传送系统 总价: 10666252.6元, 站点: 41台									
	垂直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1	垂直输送分拣设备 LTI	1. 双层 4 盒位设计, 18 层 18 个停靠位, 井道尺寸: 1600x1600 效率: 220 箱/小时 2. 高往复、管井尺寸: 长 1.6m、宽 1.6 米, 最大线速度 105m/min,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结构型式, 交流变	台	1.00	225837.33	29358.85	255196.18	225837.33	255196.18

29

2024

CSCEC

中建

10	垂直双输出土站	1、双塔停靠4箱位+智能化站总成本(含站点安全防护系统) 2、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41.00	8743.71	1136.68	9880.39	358492.06	405096.02
11	智能化站点	1、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2、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41.00	9693.02	1260.09	10953.11	397413.81	449077.60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12	双层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A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主动驱动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率,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尺寸:长 1.00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18.00	6145.57	798.92	6944.50	110620.29	125000.93
13	双层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B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尺寸:长 3.00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218.00	9293.31	1208.13	10501.44	2025940.77	2289313.07
14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 A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机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尺寸:长 2.5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53.00	13490.28	1753.74	15244.02	714985.03	807933.08
15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 B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动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尺寸:长 0.75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18.00	19361.06	2516.94	21878.00	348499.08	393803.96
16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 C	电动驱动,功率 0.09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个	8.00	13740.10	1786.21	15526.31	109920.80	124210.5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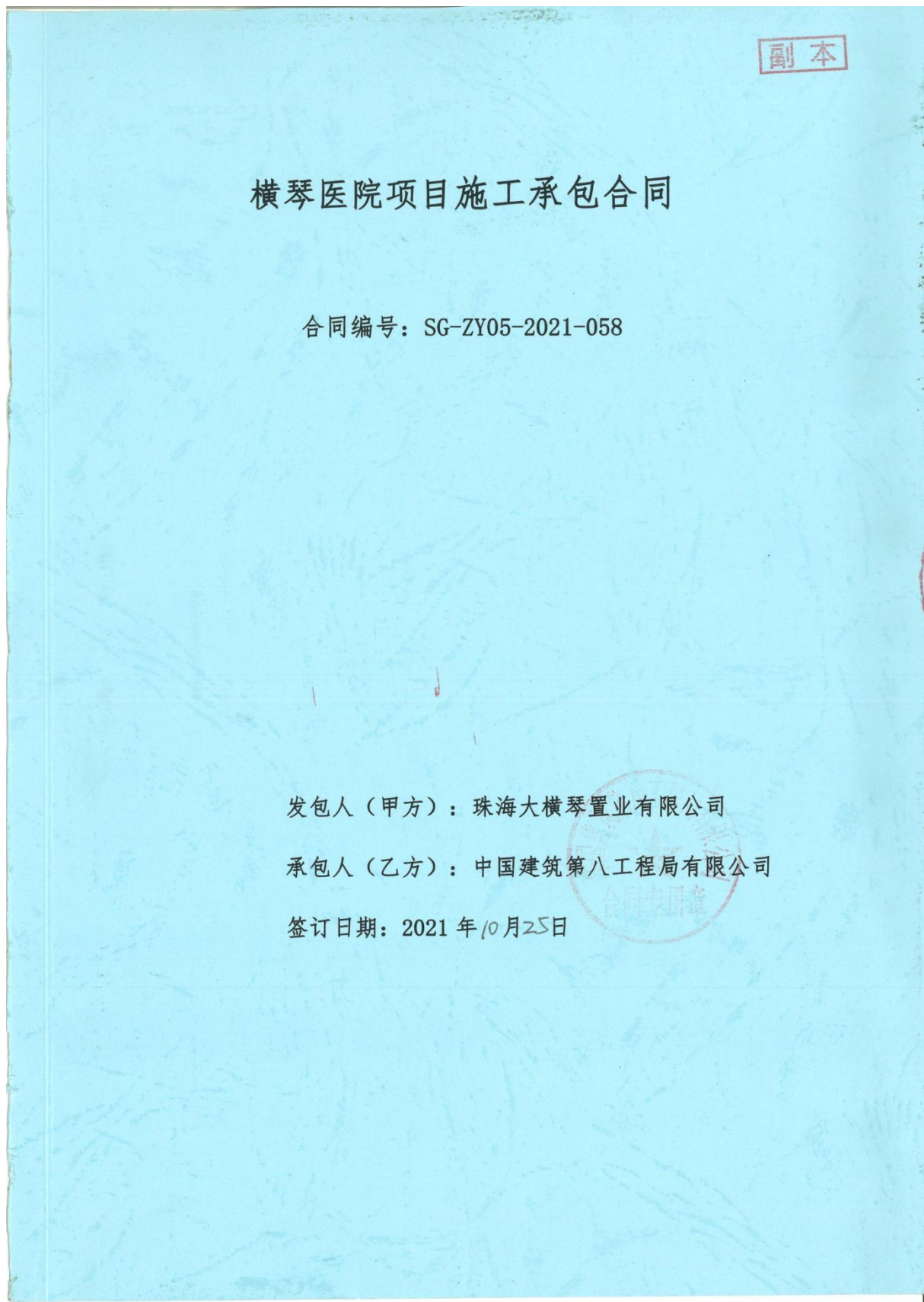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分贝,尺寸:长 0.75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17	倾斜式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电机驱动,功率 1.5KW,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尺寸:长 4.00m,宽 0.54m,轴间距 120mm,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9.00	38422.32	4994.90	43417.23	345800.92	390755.04
18	WCS 调度管理系统	包含物流远程监控系统,条码管理软件系统,物流系统远程运维系统,物流智能站点交互系统,物流系统移动端监控查询系统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433487.76	56353.41	489841.17	433487.76	489841.17
19	电气控制系统、专用网络	1、包含:垂直输送电控系统,智能站点电控系统,水平分选电控系统,水平分选电控系统 2、专用网络 3、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套	1.00	1710767.75	222399.81	1933167.56	1710767.75	1933167.56
20	多功能周转箱	多功能周转箱 540*320*330mm 1、包含深化设计及满足本清单项的一切费用	个	300.00	111.03	14.43	125.46	33308.34	37638.42
	运输费								
21	材料运输费	垂直提升机安装材料,耗材 9 套 水平输送线安装材料,耗材 66 套	项	1.00	390030.18	50703.92	440734.10	390030.18	440734.10
22	材料运输费	提升机运输、保险费 9 套 水平线运输、保险费 189 套	项	1.00	866042.86	112585.57	978628.43	866042.86	978628.43
	合计							25340651.66	28634936.37

34

12.2.2.1.2. 合同 2: 总包方与代建单位合同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为港澳企业，且已依照《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取得横琴新区主管部门的备案认可，具有在横琴新区承揽备案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医院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海横琴新区中部地区，北临彩虹路，南临横琴大道，西临伯牙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402-83-01-81326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60000 m²，其中综合医院部分（南区）用地面积约为 50000 m²、医院配套用房宿舍部分（北区）用地面积约为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90756.63 m²，地上建设面积 120,051.33 m²，地下建筑面积 70,705.3 m²。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横琴医院项目与横琴至和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至和项目”）同为一个基坑，因两个项目大基坑非反压区结构底板需同步施工完成，承包单位须与横琴医院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至和项目的业主单位及其施工单位做好相互配合工作。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包含综合医院部分（南区）和医院配套用房宿舍部分（北区），主要工作内容为：

（1）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外立面施工、标识系统、厨房施工、厨房设备、泛光照明施工、抗震支架、人防、室内装饰、智能化、停机坪、燃气、电梯、机械车库、净化空调、纯水、医疗气体、医用物流系统施工、低温药库、消毒供应室净化设施等；

（2）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标识标牌、污水处理、照明、排洪渠、医疗共享平台、地下公共车行通道建设、充电桩、地下室外墙外基础梁等工程；

（3）海绵城市专项；

（4）迁移乔木、路灯拆除、拆除绿道等；

（5）其他不在本次清单范围的工程：MRI 的电磁屏蔽；所有实验室柜台、处置室吊柜及地柜；配套宿舍内的厨房吊柜及地柜、衣柜；医院楼无线网、内外网、视联网等系统网络设备；实验室通风柜属医疗工艺设备等；

（6）分体空调不在此次清单范围内。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

色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完成相关项目报批报建服务、质监安监报备、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外）。

2.3 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其他约定：

①混凝土泵送增加费计取：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指使用混凝土输送泵将混凝土输送到施工浇筑部位而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且验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广东省 2018 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否则不予计量与结算。该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泵送的混凝土工程量，按实际泵送的图示构件混凝土实体体积以“m³”计算。

②其他项目费用：

I 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费率计算，费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的参考依据，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收款账户见签署页，如承包人更改银行账户，应当至少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507

邮政编码:

电话:

0756-6330829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

1961 0155 20000 5441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020-22112901

传真:

020-85554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12.2.2.2.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2.2.2.2.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ZHX-ZHWLXT20241216

甲方(采购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

电话:023-6376385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两江春城春玺苑2栋22楼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名称: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500103747458271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第23层3-2号

电话:023-63763859

投标品牌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静

电话:1737687246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帐号:755959310010801

户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关于箱式物流、气动物流、被服系统、手供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的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说明
1	箱式物流	箱式物流(65个上下式站点,3个水平式站点)	辉熙	套	1	15472397.47	15472397.47	清单明细

2	气动物流	气动物流 (104个站点)	辉熙	套	1	5815303.07	5815303.07	详见 附件
3	被服系统	气力式被服 (90个投放口)	辉熙	套	1	12445785.03	12445785.03	
4	手供一体 化智能仓 储系统	/	辉熙	套	1	1266514.43	1266514.43	
含税合计			35,000,000.00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备注: 1、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税金(税率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费用。 2、本合同金额形式为固定单价形式,在本合同履行中若需向甲方追加或因设计变更、参数变更、现场施工环境需要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采购设备或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追加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确定。								

二、付款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同)或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同)附件5合同(合同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为YG-CG-2024842)(以下同)约定中3.2.1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75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2、第二笔:在轨道【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含弯管;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垂直分拣机、水平输送线;污衣被服收集系统(室外部分除外):空气管道(含弯头及三通等配件)、污衣垂直管道、气力式被服水平传输管道及管件(弯头和三通等配件)】全部安装完成后,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附件5合同约定中3.2.2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750,000 (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3、第三笔:除站点设备(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收发工作站;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标准型工作站;污衣被服收集系统:污衣投放口;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设备)外的其他机电安装完成后,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附件5合同约定中3.2.3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750,000.00 (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十二、通知

- 1、本合同双方确认并保证，合同首部所列信息真实完整，为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知对方有关事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方式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可当面送达或按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书面通知寄出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是否签收，均在投递当日起的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且对方已知晓通知内容。

十三、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2、正式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

附件1：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2：技术要求

附件3：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招标文件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50000120220317001050201）（另单独成册）

附件4：投标文件（另单独成册）

附件5：合同（合同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为YG-CG-2024842）（另单独成册）

甲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清

联系电话：023-63763859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

两江春城春玺苑2栋22楼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静

联系电话：17376872461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

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2.2.2.2.2. 合同 2：经销商与院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

重庆合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1202997.84 元；

供货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医院内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污衣被服收集系统、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完整的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施工技术档案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质保期内的维保人员驻点服务、所有备品备件)等内容，以及配合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和要求。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物流系统方案图纸范围、《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的界面》及招标货物清单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供货期：475 日历天(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交货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单位需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配合 EPC 联合体完成图纸审查。本项目整个物流系统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王老师

联系电话：_____ 023-65300377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YG-CG-2024842

备案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方: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卖方: 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 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卖 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重庆合创机电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含答疑补疑及附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供货要求；
- (9) 分项报价表；
- (10)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51202997.84)。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陆 份，买方执 壹拾贰 份(其中项目业主执 陆 份，代理业
主执 贰 份，总承包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38868XM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288617XW



买方（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_____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电话：023-67109450

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57013137P

卖方（供货单位）：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欢（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_____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 155 号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 2 栋 22 楼

电话：023-63763859

银行账号：105653007028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中解放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0001014400050000960

12.2.3. 气动物流系统

12.2.3.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合同关系梳理描述：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合同 3：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12.2.3.1.1. 合同 1：投标人与代理商合同

中标通知书

编号：WZGY（中标） 2022[0214]号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就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邀标（邀标编号：WZGR-2022020311），通知如下：

1、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邀标人批准，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2、中标内容：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3、中标金额：人民币 1670057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万零伍佰柒拾柒元整）

4、供货及安装周期：从通知入场之日起 180 日历天

5、质保期为：12 个月，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梧州市工人医院项目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 1 号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中标人，邀标人各持一份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
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C-CTS20220228

签订日期: 2022.2.28

甲方(采购方): 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湘平

电话: 13607825127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 D3019 商铺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名称: 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 9136 0822 MA7C YXCM 2W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 D3019 商铺

电话: 13977237875

乙方(供方):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静

电话: 1737687619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核电工业园 8 号 1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 4000 0266 0920 3268 192

户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由甲方承建的梧

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关于高效智能气
动物流传输系统的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设备名称和数量

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不锈钢管道，60个站点）
（详见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2、本合同总价：RMB1670057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万零伍佰柒拾柒元整）

该价格包含物流传输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材料、控制软件、包装运输保
险、税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但是不含楼板开孔等建筑或装修相关
的费用，和总包配合费（如有）。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周（7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80%，即
¥13360461.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陆角），作为设备预付款；
- （2）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周（7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即¥2839098.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零玖拾捌元零玖分），作为安装调试验收款；乙方应提供甲方或总包方一份设备安装调
试结果的证明报告，设备运行合格后交付甲方或总包方验收。
- （3）余款3%，即¥501017.3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零壹拾柒元叁角壹分），待免费质保期过后一周（7个自然日）内付清（注：免费质保期自
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
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交货地点：



货物交货地点为梧州市工人医院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项目现场的入场安装，包括乙方设备材料的临时堆放及仓库、升降电梯使用及所需水电接驳及费用缴交的安排等。

货物运输及抵达现场安装费用及水电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交货时间和工期：

进口货物的交货时间为自双方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算起5个月（150个自然日），现场安装需1个月（30个自然日），由于工期较紧，乙方督促德国工厂尽快生产交货，同时配合项目要求的进度安排施工计划，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工。

乙方提前作好施工计划，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及时安排生产交货。

注：由于疫情原因影响供货时间，属不可抗力范围，参照合同第6条执行。

6、不可抗力

如由于生产或装货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战争，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发货方将立即通知买方并在14天内向买方提供当地有关当局出据的事发证据以供买方确认，在此情况下，发货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加速供货，如事故持续10周以上，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7、交货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将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项目现场，并负责安装和调试完毕。

合同所述之重大灾害或不可抗力之损失，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将此项损失减少到最小。双方商定互不向对方索取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收入损失，资金的损失，生产损失及运作相关费用的损耗等。并且乙方可免于赔偿甲方任何有关此合约所述之重大灾害或不可抗力之损失。

8、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是优质、全新，并符合工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 (2) 乙方保证设备由厂家授权的配套安装公司，并由厂家派出资深专业的技术人员指导监督下正确安装；
- (3) 产品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任何被发现有缺陷的部件，用户的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情况不包括在内。
- (4) 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供货清单及相关的设计施工图纸；
- (5)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

9、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在规定的地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应交付货物金额 0.5%/天的违约金；乙方供应货物数量少于下单指令中规定供应数量时，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补足之前，视为该批次货物未交付完毕，应按照本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2) 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需承担本工程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额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及工期延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通知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并保证，合同首部所列信息真实完整，为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知对方有关事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方式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可当面送达或按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书面通知寄出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是否签收，均在投递当日起的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且对方已知晓通知内容。

11、 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2) 正式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黄湘平

经办人电话：13607825127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静

经办人电话：1737687619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12.2.3.1.2. 合同 2：代理商与代理商合同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03018-01

甲方（采购方）：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蔓

电话：1807820247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182 号 E.F.G.H.I.J.K 幢 1 层
38 号商铺

乙方（供方）：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凯盛

电话：13977237875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 D3019 商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梧州市工人医院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项目的要求，达成成本设备供货合同：

1、设备名称和数量

60 个站点）

2、本合同总价：元（大写：）



以上价格为仅传输系统价格，不含安装费，安装费用另计。如甲方或医院提出方案设计变更或调整站点，则按每个站点 ¥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圆整）进行最终的总价核算。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7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REDACTED]，作为设备预付款；
- (2) 设备发货前一周（7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REDACTED]，作为到货款；
- (3)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经甲方或总包方开箱检查设备清点无误后一周（7个自然日）内支付金额¥[REDACTED]。
- (4) 甲方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为快速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推进，乙方在进行各节点交验时，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给甲方实施材料及工程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该环节已被甲方确认。

4、交货地点：

货物交货地点为梧州市工人医院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5、交货时间和工期：

进口货物的交货时间为自双方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算起5个月（150个自然日），由于工期较紧，乙方督促德国工厂尽快生产交货，同时配合项目要求的进度安排施工计划，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工。

乙方提前作好施工计划，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及时安排生产交货。

注：由于疫情原因影响供货时间，属不可抗力范围，参照合同第6条执行。

6、不可抗力



如由于生产或装货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战争，地震，水灾，暴风雨，雪灾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产生了运输延迟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当地有关当局出据的事发证据或价格上涨凭据以供甲方确认，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加速供货及控制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为本合同带来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共同就特殊事件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事故持续 10 周以上，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7、交货责任

甲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在乙方交货地点进行货物验收。乙方所供货物数量应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下单指令中规定的供货数量。乙方供应货物数量少于下单指令中规定供货数量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更换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自身损失外仍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是优质、全新，并符合工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 (2) 产品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任何被发现缺陷的部件，但因用户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情况不包括在内。
- (3) 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供货清单及相关的设计施工图纸；
- (4)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

9、售后服务及保障

- (1) 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期为壹年，从甲方投入使用之日起算。售后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维护、保养气动物流系统设备，免费更换因系统运行过程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 (2) 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整体检测，对系统的稳固性、系统元件是否有松动、软件运行的稳定性与适宜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以保障系统良好运行。
- (3) 每半年免费组织一次技术专家级服务，实现系统全面检修。



- (4)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随时保证零备件更换。
- (5) 设立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承诺 2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 (6) 根据院方需求为物流系统目前以及后继的主管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7) 提供远程在线诊断和维护功能，系统运行后结合实际实用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10、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天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5%。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在规定的地点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应交付货物金额 0.5%/天的违约金；乙方供应货物数量少于下单指令中规定供应数量时，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补足之前，视为该批次货物未交付完毕，应依照本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 (3) 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需承担本工程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额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及工期延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给予甲方的特殊价格，依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义务就该合同的金额和条款予以保密，在没有乙方同意或认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泄漏给任何与该项目或合同无关的第三者或第三方。乙方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随意泄漏给第三方。

12、 通知

-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并保证，合同首部所列信息真实完整，为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知对方有关事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方式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可当面送达或按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书面通知寄出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是否签收,均在投递当日起的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且对方已知晓通知内容。

13、 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2) 正式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182号E.F.G.H.I.J.K
幢1层38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户:4505 0164 8651 0000 0924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2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江西省季尔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万商庐陵文化风情街北街D3019商铺

开户银行: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1731 5930 9000 0257 02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2年3月18日

12.2.3.1.3. 合同 3: 代理商与总包单位合同

合同编号:

物资采购合同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

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

物流传输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方: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方: 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中亿丰建设大厦

签约时间: 2022-03-16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税号：91320500137690962B
帐号：32201988736050751655
开户行：苏州市建行沧浪支行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电话：0512-65226474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税号：91450406MAA7BDA78D
帐号：450501648651000009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182 号 E.F.G.H.I.K 幢 1 层 38 号商铺
电话：18078202471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方与供应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 物流传输系统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一号梧州市工人医院内
- 1.3 业主单位：梧州市工人医院
- 1.4 监理单位：广西梧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建筑面积：142936 平方米
- 1.6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通知要求，向甲方提供的 材料 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2.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 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生产厂 家	技术质 量要求
1	辉熙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	/	套	1	/	/
2	辉熙智能物流线控制系统 V1.0	/	/	套	1	/	/
3	辉熙升降机数据控制管理系统 V1.0	/	/	套	1	/	/
4	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	/	套	1	/	/

合计					4		
----	--	--	--	--	---	--	--

2.4 第 2.2 款表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工程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以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如有)、工程业主(如有)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甲方需要货物数量多于上述暂估数量时,乙方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确认价为准。

3.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_____/_____规范要求 and _____/_____标准规范。

3.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 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 该货物还应该符合 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期限）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工程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质保期期限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4.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日内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需要返厂维修，在维修期间，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达 7 天仍借故推脱或无理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 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 (以较高者为准) 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4.4 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的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经过协调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处罚额度情节大、小而定),甲方出具处罚的情况说明给乙方,款项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4.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合同编号:

5.2 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 具体单价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牌 号 商 标	规 格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合计
1	辉熙医用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	/	套	1			
2	辉熙智能物流线控制系统 V1.0	/	/	套	1			
3	辉熙升降机数据控制管理系统 V1.0	/	/	套	1			
4	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	/	套	1			
合计								

(如乙方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则甲方有权根据税率差额调整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 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 以合同约定税率和价格为基础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

5.3 合同总金额: 暂估总价
(肆圆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是依据甲方在 5.2 款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依据现场签收的送货清单为准。(注: 1. 价格如有调整以当月乙方开具的调价函, 甲方同意为准。2. 上述约定数量为暂估数量,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本项目竣工后, 如有合同暂估约定数量没采购的部分, 不再予以采购, 自动作废。3. 每次材料采购时, 甲方有权从有优势的同类型供应商处优先采购, 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5.4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 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合同编号:

5.5 如需提高合同价格只有甲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代理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提高一律无效。

6. 支付(根据一次性/分批次选择适用付款条件)

6.1 每月5号为结账日,乙方应针对上月运抵工地现场并经甲方指定的材料员核对进行货物数量、金额并签字确认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当月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的100%。春节前支付当年货款的 / %,余款 / %在本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12个月)内付清(转账支票或承兑)。

6.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考虑到因受建材市场原材料波动涨、跌影响,该项目以合同单价为准,本合同不作价格调整。但乙方必须满足供货需求,不得故意拖延供应时间,发现类似情况经协调后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进行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材料差价及相关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的欠款中扣除。

6.3 若工程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延迟付款给甲方,则甲方亦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给乙方。若甲方能追索工程业主延迟付款赔偿,则甲方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延迟付款的补偿。若甲方未能获取延迟付款赔偿,则甲方对乙方亦无任何补偿。

6.4 合同结算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设备使用情况评定意见后全部或部分支付(无利息)。质保期内如出现导致长时间停运的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6.5 若工程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7. 供货时间

7.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供应时间进行供货(从开始供应至工程结束),供货期内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不得提出任何调价理由而停止供货行为发生。为此而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更换其他供应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可从中亿丰往来欠款中直接扣除,具体供货时间以施工现场通知为准。

7.2 上款规定之进场时间为拟定供货时间,乙方同意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进场时间。

8. 交货地点

8.1 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物资运到施工现场需方规定的地点并含相应费用等。甲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委托(或指定)的交货人共同清点数量,由甲方收货员(或指定)签署暂收货物数收条(此收条不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后,由乙方(委托或指定的交货人)填署《工程物资采购供应验收合格清单》(附件)并提供随件(机)该批货物/设备质量证明、技术说明等文件,在商定的时间内,由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如有)、工程业主(如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四(双)方人员共同在该表前述验收合格清单上签署日期及姓名后作为价款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合同编号:

8.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因签收后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更换,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需方支付每日元场地占用费,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3 交货时甲方仅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及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9. 供货方式

9.1 乙方必须配合全部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在工程进行中适当修订,甲方应在计划修订后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修订后的计划,以甲方说明的次序方式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供应货物,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供货准备时间。

9.2 除 9.1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进场计划”将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____/____小时内以传真、电报、微信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或

(2)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或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对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

9.4 甲方需要货物数量多于上述暂估数量时,乙方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确认价为准或当前市场价中费用较低者为准。

9.5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9.6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9.7 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负责卸货、码堆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合同编号:

9.8 乙方负责保证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责任由乙方自负。

9.9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10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1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9.12 供应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停止供货或故意拖延供货需求的,甲方出具书面告知后仍不执行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产生的材料差价费用(包括另找供应商产生差价部分)并将通报相关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情节恶劣的将注入供应商黑名单中,停止对甲方所属单位的供货。

10. 约定双方负责代表的联系方式

10.1 甲方指定李业兵 身份证号:
责收货及验货代表。乙方须将货物

10.2 乙方指定徐晓蔓 身份证号:

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10.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11. 包装 (可视情况选择适用)

11.1 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国家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包装也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2 乙方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1.3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

12. 检验

12.1 产地检验: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制造商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在发货之前,制造商应对货

合同编号:

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附于货物包装。

12.2 现场到货检验:货物运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工程业主或监理单位)共同检验,检验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

12.3 如该检验期未约定,根据民法典第 620 条之规定,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验,并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超出 2 年未通知的,视为合格,但是有质量保证期的则适用质量保证期;在所有货物的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货物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详见以下第 17 条。

13. 权利瑕疵担保

13.1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保险(选择适用)

14.1 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14.2 为避免本合同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甲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14.3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足额保险,因产品质量或权利瑕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乙方合同附随义务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5.2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述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5.3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5.4 乙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



合同编号:

货物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乙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5.5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货物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甲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5.6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5.7 上述服务被认为乙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违约

16.1 乙方无正当理由以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在甲方确认乙方严重违约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逾期违约金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逾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___/___日,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按日计算;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果乙方在达到逾期违约金的高限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16.2 在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与经济业务相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开具日期与甲方收到发票日期的间隔时间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等额合格发票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如债权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被起诉或甲方收到人民法院关于乙方法律纠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包括冻结或强制执行乙方在甲方处债权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6.4 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支付货款,以应付未付金额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拖延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2条,应同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6.5.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万元;

16.5.2 乙方因违约保密义务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16.5.3 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这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辅助人费用、差旅费等。

17. 缺陷索赔



合同编号:

17.1 如甲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甲方可以据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7.2 乙方承担货物在卸至交货地前已存在缺陷的任何责任。对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2.1 乙方同意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负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比如工期延误损失导致工程业主向甲方的索赔等。

17.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2.3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货物、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4 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索赔、主张违约金或其他经济损失等合同合法权益时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保金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一并承担。

18. 合同变更

18.1 甲方在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甲方评价,甲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该种书面洽商结果经甲方加盖公章后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债权转让

19.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应恪守本合同的承诺和约定。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括债权等),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1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金额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甲方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

合同编号:

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债权金额中进行扣除或待产生后甲方向乙方再行追偿。

20. 不可抗力

2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梧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和保密

2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雇用人员货款其他通过乙方知晓上述保密内容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2.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第 22.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24 其他约定事项: /

24.1 特别约定事项: /

2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4.3 合同中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该合同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编号：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4.5 附件：本合同附件 / 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方（盖章）：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

邮寄地址：



供应方（盖章）：
广西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蔓

乙方联系人：徐晓蔓

邮寄地址：



签署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12.2.3.1.4. 合同 4：总包单位与院方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一号梧州市工人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9】388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对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及特殊科室进行二次装修，并配套完善装饰工程、净化工程、冷热源工程、医用气体工程、中央供氧、中央吸引系统、轨道中型物流工程、室内外标识系统设计、建筑泛光艺术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涉及总建筑面积142936平方米，其中：手术室、ICU等特殊场所的建筑面积20475平方米，非特殊场所的建筑面积122461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玖拾叁仟玖佰圆整（¥278,903,900.00元）

签约合同价=经评审的预算价×中标下浮系数；

2. 造价编制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按合同估算价 6% 计, 共¥16734234.00 元, 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圆整 (¥16734234.00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壹份由代理机构报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梧州市工人医院（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金泽

社会信用代码：12450400498736428L

地址：梧州市高路路南三巷1号

邮政编码：543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2065038

传 真：0774-202672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河东支行

账 号：6249 5748 9580

承包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690962B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

邮政编码：215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2-65798512

传 真：0512-6579850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账 号：3220 1988 7360 5075 1655

12.2.3.1.5.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站点数量	60个	合同金额	1670.0577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60个站点,一套传输系统,经有符合标准,且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使用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核查合格,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5月30日	

供货结束（完结）证明

供货单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目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份已完成合同签订内容包含的全部货物明细供应，特此证明！

货物明细如下：

辉熙		高效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本项目 60 站点分为 4 台风机子系统并配置子系统之间专用高效的转换中心装置，系统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系统监控软件	CTS-160SS- 专用 监 控 软 件 预装 10 个 站 点 License;	1	套
2	系统控制软件	CTS-160SS-专用控制软件，10 License 套 装 ；	5	个
3	总线转换器	CTS-160SS-总线转换器；尺寸 250*175*75mm，带网线接口；	5	个
4	设备电源盒	CTS-160SS- 电 源 盒 ； 尺 寸 250*168*148mm，230VAC- 36VDC；	6	个
5	标准上置式站点	CTS-160SS-上置式站点：标准型 站点，3 英寸显示屏，数字键盘， 碳钢喷漆；	60	套
6	三向转换器	CTS-160SS- 三 向 转 换 器 ； 尺 寸 880*490*390mm，带位置传感 器，齿轮传动；	8	个
7	高效 4 线路 转换中 心	CTS-160SS-4 线跨区转换中 心：尺寸 6500*898*565mm，每 条线最多存储 5 个瓶子；	1	个
8	专用三相侧 流空压 机及 配件	CTS-160SS-SD810：品牌 ELEKTROR，功 率 ： 5.5KW， 50HZ，风量： 883m³ /min；	4	个





9	风机控制盒	CTS-160SS-风机开关电源盒： 尺寸 172*172*123mm；	4	个
10	风向切换器 NW110	CTS-160SS-风向切换器 NW110：尺寸 637*350*280mm， 用于气流方向切换，齿轮传 动，含位置传感器；	4	个
11	风机连接套件	CTS-160SS-风机连接套件：抱 箍、螺丝、套管等安装附件；	4	个
12	节流阀	CTS-160SS-节流阀：专用节流 阀，NW75；	4	个
13	消音器	CTS-160SS-消音器：风机用 消音器 NW75；	8	个
14	机房传输瓶缓冲器	CTS-160SS-缓冲器：160 与 110 管组件；	4	个
15	透明直管	CTS-160-透明直管：高强度树 脂 透明管、无静电处理；	50	米
16	透明弯管	CTS-160-透明弯管：高强度树 脂 透明管、无静电处理；	30	个
17	经典款传输瓶	CTS-160SS-经典款传输瓶：颜 色 红色，尺寸 350×120mm， 摩擦圈；	120	个
18	内置试管海绵	CTS-160SS-试管海绵：颜色 黑 色，长度 125mm；	120	个
19	清洁传输瓶	CTS-160SS-清洁传输瓶：尺寸 330mm×120mm；	1	个
20	控制开关	CTS-160SS-光电开关：尺寸 40*20*35mm，声光报警提示	16	个
21	屏蔽抗干扰数据线	CTS-160SS-数据线：4 线 专 用屏蔽电缆，2x2+2x1.9，具有阻燃 性；工作环境：-40度到 80度；	1,00 0	米
22	系统控制柜	CTS-160SS-配电柜：配施耐德空 开（带漏电保护），含照明， 插座，风机，控制电源盒 等开 关；	1	批
23	不锈钢直管 160	CTS-160SS-304 不锈钢直管 160, 160×2.5mm, 5m/根；	1,00 0	米
24	不锈钢弯管 160	CTS-160SS-304 不锈钢弯管 160, 160×2.5mm, R850；	200	个

股份
深
接
部
股

技
有
限
公
司

311100



25	不 锈 钢 抱 箍 160 (90mm)	CTS-160SS-304 不 锈 钢 抱 箍， L=90mm;	250	个
26	不 锈 钢 抱 箍 160 (150mm)	CTS-160SS-304 不 锈 钢 抱 箍， L=150mm;	300	个

供货单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杜元贵

验收证明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刘建刚



12.2.3.2.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2.2.3.2.1. 合同 1：投标人与经销商合同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ZHX-ZHWLXT20241216

甲方(采购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

电话:023-6376385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两江春城春玺苑2栋22楼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名称: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500103747458271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第23层3-2号

电话:023-63763859

投标品牌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静

电话:1737687246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帐号:755959310010801

户名: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中关于箱式物流、气动物流、被服系统、手供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的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说明
1	箱式物流	箱式物流(65个上下式站点,3个水平式站点)	辉熙	套	1	15472397.47	15472397.47	清单明细



2	气动物流	气动物流 (104个站点)	辉熙	套	1	5815303.07	5815303.07	详见附件
3	被服系统	气力式被服 (90个投放口)	辉熙	套	1	12445785.03	12445785.03	
4	手供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	/	辉熙	套	1	1266514.43	1266514.43	
含税合计			35,000,000.00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备注: 1、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税金(税率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费用。 2、本合同金额形式为固定单价形式,在本合同履行中若需向甲方追加或因设计变更、参数变更、现场施工环境需要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采购设备或设备组件、备品备件的,追加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确定。								

二、付款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同)或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同)附件5合同(合同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为YG-CG-2024842)(以下同)约定中3.2.1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75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2、第二笔:在轨道【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含弯管;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垂直分拣机、水平输送线;污衣被服收集系统(室外部分除外):空气管道(含弯头及三通等配件)、污衣垂直管道、气力式被服水平传输管道及管件(弯头和三通等配件)】全部安装完成后,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附件5合同约定中3.2.2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750,000 (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3、第三笔:除站点设备(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收发工作站;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标准型工作站;污衣被服收集系统:污衣投放口;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设备)外的其他机电安装完成后,甲方全额收到项目业主方或总承包方附件5合同约定中3.2.3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750,000.00 (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十二、通知

- 1、本合同双方确认并保证，合同首部所列信息真实完整，为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知对方有关事项，可以电话、短信、微信、书面方式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可当面送达或按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书面通知寄出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是否签收，均在投递当日起的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且对方已知晓通知内容。

十三、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 2、正式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

附件1：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2：技术要求

附件3：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招标文件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50000120220317001050201）（另单独成册）

附件4：投标文件（另单独成册）

附件5：合同（合同名称：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为YG-CG-2024842）（另单独成册）

甲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清

联系电话：023-63763859

详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

两江春城春玺苑2栋22楼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静

联系电话：17376872461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

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2.2.3.2.2. 合同 2：经销商与院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

重庆合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1202997.84 元；

供货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医院内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污衣被服收集系统、手供一体化仓储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完整的技术资料(含操作手册)、施工技术档案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质保期内的维保人员驻点服务、所有备品备件)等内容，以及配合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和要求。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物流系统方案图纸范围、《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的界面》及招标货物清单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供货期：475 日历天(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交货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单位需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配合 EPC 联合体完成图纸审查。本项目整个物流系统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王老師

联系电话：_____ 023-65300377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YG-CG-2024842

备案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方: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

卖方: 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 方：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卖 方：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对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含答疑补疑及附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供货要求；
- (9) 分项报价表；
- (10)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51202997.84)。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陆 份，买方执 壹拾贰 份(其中项目业主执 陆 份，代理业
主执 贰 份，总承包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

买方（项目业主）：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 2024.12.16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汉渝路 181 号

电话: 65311341

银行账号: 3100024109008990203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38868XM

买方（代理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 _____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16号

电话: 023-68192533

银行账号: 50001043600050022360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288617XW



买方（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_____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电话：023-67109450

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57013137P

卖方（供货单位）：重庆合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欢（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_____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 155 号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 2 栋 22 楼

电话：023-63763859

银行账号：105653007028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中解放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0001014400050000960

12.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p> <p>（项目类别：箱式物流系统；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165.5000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p> <p>2、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 3 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p> <p>（项目类别：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1090 万元（无需四舍五入）；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工作内容：包含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其中一个系统合同金额 $\geq$ 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二分之一，即①气动物流系统合同金额 ≥ 474.9984 万元或②箱式物流系统合同金额 ≥ 1079.376 万元或③垃圾被服系统合同金额 ≥ 1076.832 万元为符合要求业绩。

12.3.1.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12.3.1.1. 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致：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为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RMB3165.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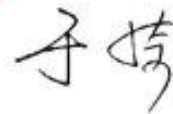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2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655000元

中标工期: 2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9

于琦

查验码: 40043221947824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6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投标品牌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中型物流系统共有 86 个工作收发站点，由垂直输送系统、水平输送系统、周转箱识别管理系统、收发工作站及配套的周转箱等子系统和设备组成。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工期：225 日历天（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专项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31655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5% 即 741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辉熙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2.3.1.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9719m²	工程造价	3165.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钢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胡新
组员	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文绳武、谷金省、吴雪平、苏豪、谢云峰、王英博、郭俊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吴雪平、苏豪、郭俊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召民、 蔡志豪、 王新煜	谢云峰、王英博、杨勇、刘聪
工程质控资料	陈喻明	龙佳瑶、梅可、游晓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C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2	叶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商务总监		叶璿
3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吴迪
4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夏宝
5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曾召民
6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蔡志豪
7	王新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王新强
8	蒋智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蒋智禹
9	刘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刘芸
10	杨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总监		杨森
11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一部部长		王子佳
12	杨冰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杨冰峰
13	朱成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朱成乾
14	杨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杨晶
15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邢霖生
16	李竹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高工	李竹鼎
17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毕铭月
18	梁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梁毅
19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刘雅菲
20	罗西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罗西飞
21	岑崇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岑崇超
22	郝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报建工程师		郝磊
23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成国亭
24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许辉
25	陈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涛
26	韦云飞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与空调负责人		韦云飞
27	彭利平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利平
28	张超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超
29	康巨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巨入
30	李明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明月
31	谷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谷丰
32	黄海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33	陈少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少军
34	陆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陆剑伟
35	李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兼质量负责人		李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6	严文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严文浩
37	佟志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佟志龙
38	杨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杨勇
39	冯凯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冯凯强
40	肖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肖盼
41	贾鸿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副经理		贾鸿祖
42	李文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文浩
43	张海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张海涛
44	陈燕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陈燕安
45	梁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梁怡
46	周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部副经理		周中
47	吴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吴东
48	李龙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李龙德
49	马启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主管		马启源
50	王学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暖通主管		王学斌
51	黄晓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黄晓雪
52	田宇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田宇宁
53	王鹏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鹏尧
54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胡新
55	文绳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文绳武
56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谷金省
57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工程师	吴雪平
58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苏豪
59	詹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詹强
60	王耀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耀威
61	孙侨思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孙侨思
62	曾宇皓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曾宇皓
63	柳文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柳文俊
64	吴杰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吴杰华
65	梁吴雄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梁吴雄
66	李钊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李钊华
67	谢云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谢云峰
68	蒋俊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蒋俊杰
69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东怀
70	杜大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杜大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1	夏学思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夏学思
72	胡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胡庆
73	武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武艺
74	王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高级监理员	王正
75	俞鹏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俞鹏飞
76	陈喻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喻明
77	龙佳瑶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	龙佳瑶
78	何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可
79	王英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英博
80	占国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占国强
81	徐华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华球
82	庄明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庄明敏
83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王建明
84	张一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师		张一鸣
85	吴钟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钟钟
86	黄国晶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后勤保卫部干事	中级经济师	黄国晶
87	周小虎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信息科干事	高级工程师	周小虎
88	杨伟文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医学装备部干事		杨伟文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E1-914/6 *

12.3.1.3.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2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	3165.50 万元	合同类别	020603 智能物流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俊富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0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加快施工进度，现场施工问题协调工作需加强。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质量安全得分	质量: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0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 分;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郭俊富 ; 联系电话: 1760209251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 2、建设阶段: 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 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

安全检查分值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 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 以此类推; 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 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 以此类推; 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 不合格 < 60 ;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3.1.4. 履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2024/1/4 15:56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金额	3165.50 万元	合同类别	020603 智能物流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俊富 (变更记录: _____) ____ (变更记录: _____) 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0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合同内容已基本完成, 继续加强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		
项目组评价人员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_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2024/1/4 15:56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郭俊富 ； 联系电话： 1760209251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3.1.5. 履约评价 2024 年度评价高达 91.20 分

结果签收

一、签收提示
请各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月26日前（含当日）登录平台履约评价模块查看结果并在系统签收。逾期未签收的视为无异议。

二、异议提出渠道
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之日起（按签收时间计算）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一：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异议及佐证材料；
异议提出方式二：在期限内，在平台中上传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查询

重置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类型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操作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4	76.70	中等	郭俊富	17602	查看
2	深圳市新华医院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4	91.20	优秀	郭俊富	17602	查看
3	深圳市新华医院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3	82.00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4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3	80.36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垃圾回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季度	2024	2	81.50	良好	郭俊富	17602	查看

12.3.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3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12.3.2.1.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7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3个项目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2.6089万元(本次招标为3个项目捆绑批量招标, 中标单位为3家。第一中标人: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对应项目一: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价为1468.9925万元; 第二中标人: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应项目二: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价为1090万元; 第三中标人: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应项目三: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价为1123.6164万元。中标价为3个项目的合价, 中标后按3个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3-05-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张松舒
	日期: 2023-07-0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HT202308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智能化物流系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
岗地块)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创作路和创富南路交叉口东
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品牌

承 包 人: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本工程东侧为创作路,西南侧为信义金御半山3期,北侧为创富路。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为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共设22个收发站点,7个层面交换站,气动物流系统共设30个站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本招标为医院中型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设备、管理软件的开发、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专业交钥匙工程。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共设22个收发站点,7个层面交换站,内容包括:系统控制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站、站点控制终端、水平传输线、换轨器运载箱、提升机、各种类型控制器及防火装置等；气动物流系统共设 30 个站点，内容包括：控制系统、站点、传送瓶、换向器、空压机系统、管道等。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物流系统方案优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BIM 技术应用配合，对气动物流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具体情况详见招标图纸及界面划分。依据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如因特殊原因至项目终止或项目工期延长，服务期限相应终止或顺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万圆

整

(小写) ¥ 1090.0000 万元。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评审为准。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272.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需要说明的事项：在预付款申报前未完成图纸深化确认工作，物流单位不得申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经造价咨询审定竣工结算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该项目进行各月的期中支付时，每次必须经过总包同意后方可批复。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 10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14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杜元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365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帐号：

帐号：7559 5931 0010 8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2.2.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验收时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建筑面积	126900 m ²	工程造价	109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上最高 21 层 地下: 地下室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20500599
开工时期	2023.08.30	验收日期	2024.10.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督编号	LG20028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D33201082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装修)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D2420097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4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彭水平
副组长	刘军、张献彬
组 员	刘端、万志刚、王夫才、罗国锐、王雄、李代成、绳传凡、张威、李佳恒、高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物流等专业工程	万志刚	刘端、王夫才、张献彬、高静、龙海劲、夏永忠、向立、李灵辉、郭俊富、杨勇
工程质保资料	张献彬	游晓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件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	/	/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	/	/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	/	/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	/	/
智能建筑工程（物流专业）	符合要求	共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8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	/	/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人员签名
彭水平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彭水平
吴立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刘军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刘军
张献彬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张献彬
刘端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刘端
王夫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罗国锐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万志刚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万志刚
王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李代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造总监	
绳传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总监	绳传凡
张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总监	
李佳恒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李佳恒
高静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高静
郭俊富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郭俊富
夏永忠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总监	夏永忠
李灵辉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经理	李灵辉
向立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气工程师	向立



龙海劲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负责人	龙海劲
杨勇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杨勇
游晓玲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游晓玲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2.3.2.3. 发包方盖章的金额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尊敬的有关单位及部门：

现我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在此证明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智能化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中，中标金额及使用品牌如下：

箱式物流系统（元）	气动物流系统（元）	税金（元）	暂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使用品牌
5950117.70	3195900.00	1253982.30	500000.00	10900000.00	辉熙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2月5日



12.3.2.4.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91 个项目合同、23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4 个（14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①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②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
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

1.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三）造价咨询单位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五）技术服务类单位

1.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 年 5 月-6 月）〕；

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①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 年 4 月）、②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 年 5 月-6 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7 月 30 日

12.3.2.5.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628 个项目合同、238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21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 110 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 I 标段〕；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



程（罗岗地块）】；

7.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①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②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9.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岗头人才公寓配套幼儿园修缮改造工程〕；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黄龙坡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科大半导体学院〕；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①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②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项目〕。

四、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①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②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五、技术服务类单位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12.3.2.6.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
行政科（物流）〕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B 馆报告厅显示屏改造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12.3.3.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俊富 社保电脑号：804189431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10826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36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2025	02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2025	03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4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5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301369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301369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6db9f658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36981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4.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12. 4. 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	2025. 02. 05-2026. 02. 0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2025. 02. 05-2026. 02. 0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	2025. 02. 05-2026. 02. 05

12.4.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G23Q2GZC02857R1S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 AI 小镇 A05 栋 4 层、5 层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换证日期:	有效日期:	首次签发证书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扫码查询证书有效性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 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活动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 GICG 年度监督, 并经审核合格方继续有效。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GICG 网站 (www.gicg.com.cn) 查询



GICG 微信公众号

证书签发: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 1001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9-M

查询网址: <https://www.cnca.gov.cn/>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G23Q2GZC02857R1S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颁证日期: 2023-02-0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发证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发证机构网址: www.gicg.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23Q2GZC02857R1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0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7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2-05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5-43
- 有效期 2031-01-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icg.com.cn
- 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2-05;	2025-01-16 -- 2025-01-17	余养营 (2023-N1QMS-5064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聂春红 (2023-N1QMS-508259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琪 (Z3102, 技术专家, 监督审核)	2025-02-07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Id=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Q2GZC02857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f6657... 1/2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2-01;	2024-01-22 -- 2024-01-23	余养营 (2023-N1QMS-5064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曹振环 (2022-N1QMS-40648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琪 (Z3102, 技术专家, 监督审核)	2024-02-04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2-06;	2023-01-06 -- 2023-01-08	余养营 (2020-N1QMS-406453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黄艳 (2020-N1QMS-5089967,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何长虹 (2022-N1QMS-508558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朱洪芝 (Z2036, 技术专家,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2-0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cn/sitenam.htm?site_code=bnmethod=show&id=8874CABFBC)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Q2GZC02857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f6657... 2/2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12.4.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23E2GZC02858R1S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 AI 小镇 A05 栋 4 层、5 层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有效日期:

首次签发证书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扫码查询证书有效性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 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活动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 GICG 年度监督, 并经审核合格方继续有效。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GICG 网站 (www.gicg.com.cn) 查询



GICG 微信公众号

证书签发:

周海云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 1001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9-M

查询网址: <https://www.cnca.gov.cn/>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G23E2GZC02858R1S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颁证日期: 2023-02-0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发证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发证机构网址: www.gicg.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23E2GZC02858R1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0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7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2-05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5-43
- 有效期 2031-01-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icg.com.cn
- 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2-05;	2025-01-16 -- 2025-01-17	余养营 (2023-N1EMS-4064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聂春红 (2023-N1EMS-408259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琪 (Z3102, 技术专家, 监督审核)	2025-02-07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Id=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E2GZC02858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a6217... 1/2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4-02-01；	2024-01-22 -- 2024-01-23	余养营（2023-N1EMS-4064531，审核员，监督审核） 曹振环（2023-N1EMS-4064854，审核员，监督审核） 王琪（Z3102，技术专家，监督审核）	2024-02-04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02-06；	2023-01-06 -- 2023-01-08	余养营（2023-N1EMS-406453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何长虹（2022-N1EMS-408558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黄艳（2022-N1EMS-4089967，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朱洪芝（Z2036，技术专家，再认证二阶段）	2023-02-0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htm?site_code=bn&method=show&id=8874CA8FB0)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E2GZC02858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a6217... 2/2

12.4.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23S2GZC02859R1S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303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 AI 小镇 A05 栋 4 层、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认证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有效日期:	首次签发证书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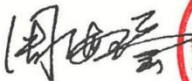


扫码查询证书有效性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 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活动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 GICG 年度监督, 并经审核合格方继续有效。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GICG 网站 (www.gicg.com.cn) 查询



GICG 微信公众号

证书签发: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D
邮编: 1001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59-M



查询网址: <https://www.cnca.gov.cn/>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C23S2GZC02859R1S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 写字楼130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颁证日期: 2023-02-06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发证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发证机构网址: www.gicg.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23S2GZC02859R1S
- 颁证日期 2023-02-0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0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07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05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1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A05栋4层、5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5-43
- 有效期 2031-01-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icg.com.cn
- 地址 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05；	2025-01-16 -- 2025-01-17	余养营（2023-N1OHSMS-4064531，审核员，监督审核） 王琪（Z3102，技术专家，监督审核） 余养营（2023-N1OHSMS-4064531，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5-02-07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4-02-01；	2024-01-22 -- 2024-01-23	曹振环（2021-N1OHSMS-3064854，审核员，监督审核） 王琪（Z3102，技术专家，监督审核）	2024-02-04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S2GZC02859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16486... 1/2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2-06;	2023-01-06 -- 2023-01-08	余养营 (2020-N1OHMS-306453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何长虹 (2022-N1OHMS-308558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黄艳 (2022-N1OHMS-4089967,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朱洪芝 (Z2036, 技术专家,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2-0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cn/sitenamie.htm?code=pm&method=show&id=86277CABFBC>)



在线客服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Id=CNCA-RF-2005-43&certNumber=C23S2GZC02859R1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16486... 2/2

12.4.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	2023.04.06-2026.04.2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2023.04.06-2026.04.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	2023.04.06-2026.04.20

12.4.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3Q30367R8L

兹 证 明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审核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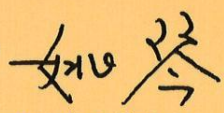
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压力容器制作工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设计(资质范围内)。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3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20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换发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4月05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4月05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依据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审核组对 2023QMS0577ZX09 项目进行了 监督 2 审核, 并对审核组及组织提供的审核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中心认证决定组评定认为审核过程和结果有效, 认证审核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压力容器制作工程;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 设计(资质范围内)。【GB/T50430: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并决定:

☒ 批准认证注册, 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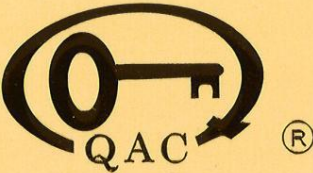
贵方对此报告如有异议, 可提出书面意见。

附: 审核报告



12.4.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3E30333R7L

兹 证 明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审核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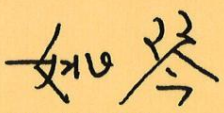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压力容器制作工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设计(资质范围内)。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3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20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换发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4月05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4月05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依据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审核组对 2023EMS0578ZX08 项目进行了 监督 2 审核, 并对审核组及组织提供的审核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中心认证决定组评定认为审核过程和结果有效, 认证审核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压力容器制作工程;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 设计(资质范围内)。

并决定:

- ☒ 批准认证注册, 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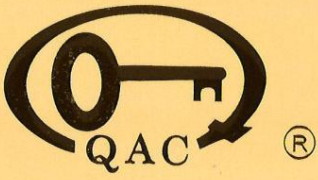
贵方对此报告如有异议, 可提出书面意见。

附: 审核报告



12.4.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3S30266R7L

兹 证 明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审核地址: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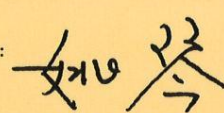
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压力容器制作工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设计(资质范围内)。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再次证审核时间: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 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书专用章
(盖章)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换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4 年 04 月 05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04 月 05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认证决定结果报告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依据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标准, 审核组对 20230HS0579ZX08 项目进行了监督 2 审核, 并对审核组及组织提供的审核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中心认证决定组评定认为审核过程和结果有效, 认证审核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炉窑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压力容器制作工程;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板)、临时供电箱(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工程测量和地籍测绘; 设计(资质范围内)。

并决定:

- ☒ 批准认证注册, 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贵方对此报告如有异议, 可提出书面意见。

附: 审核报告



12.5. 企业信用

12.5.1. 投标人制造商（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37Y

注册号: 91440300MA5FLK937Y

法定代表人: 杜元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37Y

注册号: 91440300MA5FLK937Y

法定代表人: 杜元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shiming.gsx.gov.cn/%7B932207C3A2CA218565A17810C0C0AACB0FE816C6AE494957721A78BF5860AA6EB750504E6B03FD697D1C889C628B452DCB5A176272A3DA80511C4E14C50AF91AF9F8F9F8F91AF9F...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K973Y

注册号: 91440300MA5FLK973Y

法定代表人: 杜元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请通过技术支持渠道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4:37:57
2026-01-09 十一月廿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四	30 五	31 六	1 日	2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日	9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日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六	22 日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日	30 一	31 二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5 日	6 一	7 二	8 三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页面以激活 Windows。

日期和时间设置

14:37
2026-01-09

12.5.2. 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企业信用

https://shiming.gsxt.gov.cn/%782EB08A511F589C27D83C5827D521759827A85413DBF4C5CF8C62DEF217C0AC2EDDCD69140FC08E350EDF29F8F76CBAF0CF316712ECBF38678984F8A886A886A814446ADBFD5DF5DBF5DBF5490149FC021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9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装备制造业

集团名称： 二十二冶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月9日 星期五
冬月廿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元旦 初四 初五 初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腊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腊月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82EB08A511F589C27D83C5827D521759827A85413DBF4C5CF8C62DEF217C0AC2EDDCD69140FC08E350EDF29F8F76CBAF0CF316712ECBF38678984F8A886A886A814446ADBFD5DF5DBF5DBF5490149FC021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9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装备制造业

集团名称： 二十二冶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月9日 星期五
冬月廿一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元旦 初四 初五 初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腊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腊月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2.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杜元 袁浪（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736517

传真：0755-28065698

承诺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12.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物流系统、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袁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08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1303

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6517

传真：0755-28065698

日期：2026年01月13日